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2020年1季度未能正常开工,进入4月份才逐步复工,虽然目前已经完全复工,但是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不排除未来某个地区发生疫情反弹而对当地项目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各级政府对历史文物建筑保护的高度重视,许多工程类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内,市场竞争未来将呈现加剧趋势。虽然公司在文物保护行业具有先发优势,但是整体规模还比较小,文物保护经验仍需不断积累。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文化遗产的防雷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属于文物保护行业,其主要客户是来自于政府财政拨款的文物管理部门。目前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政府鼓励的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全额享受政府拨款。如国家关于文物保护的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公司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8,515,925.39元、103,415,828.49元、64,509,492.40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4%、58.83%、49.86%,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财政拨款的文物管理部门,目前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政府鼓励的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全额由政府拨款。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的编号为GR201613000455的

险	<p>《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9130015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p>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p>公司2020年1-4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6,164.52元、8,792,919.53元和-3,223,058.63元，2020年1-4月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会逐年增加，如在未来的经营中无法及时回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足额的经营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截至目前，范彦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6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7.2882%，付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4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5.932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4,0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3.2204%。范彦平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付鹏花在公司担任董事，范彦平与付鹏花系夫妻关系，二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范彦平、付鹏花、王会冕、李素霞、查亚兵、曹立辉、李立硕、陈赛、孙文雅、宋亮、赵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p> <p>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p> <p>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	12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3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223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3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6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6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2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七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友文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古建筑、华友股份	指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友文保更名前名称
华友电子、华友有限	指	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华友文保、华友股份的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川中至、中至耀辉	指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华硕、华硕信息	指	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华枢	指	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20年4月30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定向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专业释义		
文化遗产保护	指	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

		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技艺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安全防范系统	指	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预防，制止重大治安事故为目的，综合运用技防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组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8136102X0	
注册资本	47,200,000	
法定代表人	范彦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9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1室	
电话	0311-86012521	
传真	0311-85889099	
邮编	050000	
电子信箱	239850137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会冕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文化艺术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文化艺术业
	R874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R87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和商业用品
	12111014	安全和报警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文化艺术业
	R874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R87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经营范围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47,2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 否为董 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 否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 否为做 市商	挂 牌前 12个 月内受 让自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因 司法裁 决、继 承等原 因而获 得有限 售条件 股票的 数量	质 押股份 数量	司 法冻结 股份数 量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范彦平	17,600,000.00	37.2882	是	是	否	0	0	0	0	4,400,000.00
2	付鹏花	26,400,000.00	55.9322	是	是	否	0	0	0	0	6,600,000.00
3	王会冕	660,000.00	1.3982	是	否	否	0	0	0	0	165,000.00
4	孙文雅	660,000.00	1.3982	是	否	否	0	0	0	0	165,000.00
5	李素霞	220,000.00	0.4662	是	否	否	0	0	0	0	55,000.00
6	曹立辉	220,000.00	0.4662	是	否	否	0	0	0	0	55,000.00
7	李立硕	220,000.00	0.4662	是	否	否	0	0	0	0	55,000.00
8	宋亮	220,000.00	0.4662	是	否	否	0	0	0	0	55,000.00
9	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618,000.00	1.3092	否	否	否	0	0	0	0	618,000.00
10	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 合伙)	382,000.00	0.8092	否	否	否	0	0	0	0	382,000.00
合 计	-	47,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50,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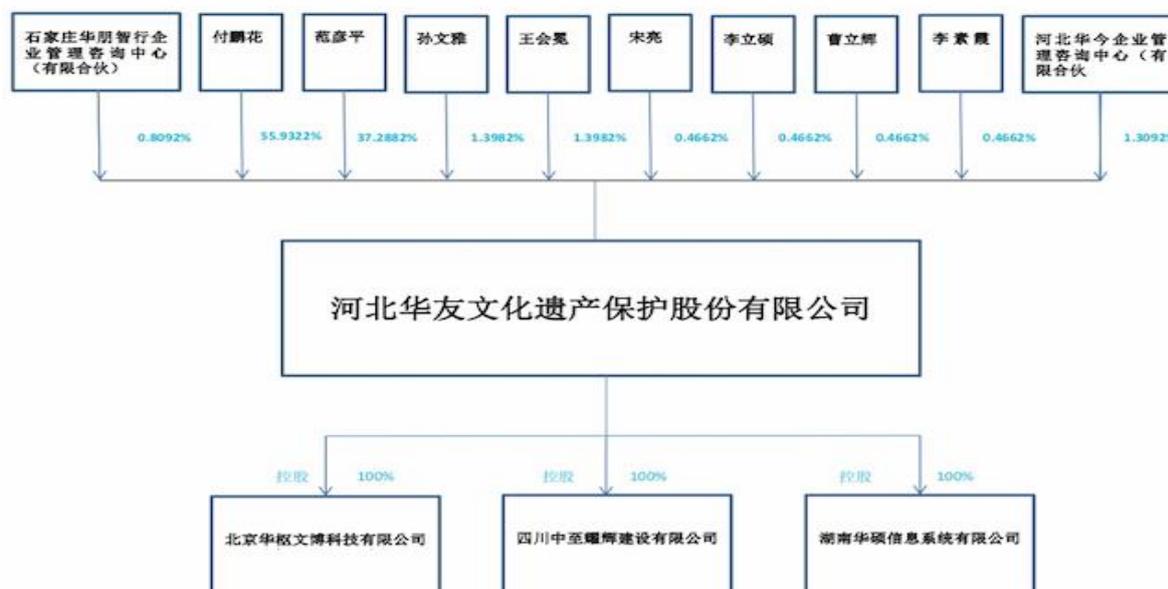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基础层**

公司完成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挂牌股票拟进入基础层进行公开转让。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付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4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5.93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付鹏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8月1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间就职于石家庄水泥厂，历

	任原料车间统计员、供应处原材料计划员；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五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资料员；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无业；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友电子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科安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范彦平、付鹏花。范彦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6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7.2882%，付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4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5.932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4,0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3.2204%。股份公司成立后，范彦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鹏花担任公司董事，两人系夫妻关系，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付鹏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间就职于石家庄水泥厂，历任原料车间统计员、供应处原材料计划员；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五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资料员；

	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无业；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友电子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科安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范彦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厂栾城分厂，担任计控处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水泥厂，担任厂办微机室程序员；1999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五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五岳防雷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华友电子，历任市场部主管、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5年8月19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付鹏花	26,400,000.00	55.9322	境内自然人	否
2	范彦平	17,600,000.00	37.2882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会冕	660,000.00	1.3982	境内自然人	否
4	孙文雅	660,000.00	1.3982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素霞	220,000.00	0.4662	境内自然人	否
6	曹立辉	220,000.00	0.4662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李立硕	220,000.00	0.466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宋亮	220,000.00	0.466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8,000.00	1.309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2,000.00	0.809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范彦平与股东付鹏花系夫妻关系，股东范彦平与通过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间接股东范平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F7478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彦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2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查亚兵	1,460,000.00	1,460,000.00	32.36
2	陈赛	949,000.00	949,000.00	21.04
3	赵维	730,000.00	730,000.00	16.18
4	李素霞	365,000.00	365,000.00	8.09

5	蔡九峰	226,300.00	226,300.00	5.02	
6	宋亮	219,000.00	219,000.00	4.85	
7	范平平	292,000.00	292,000.00	6.47	
8	赵艳磊	73,000.00	73,000.00	1.62	
9	王会冕	73,000.00	73,000.00	1.62	
10	王志朋	51,100.00	51,100.00	1.13	
11	申彦霞	21,900.00	21,900.00	0.49	
12	赵丽洋	14,600.00	14,600.00	0.32	
13	郝晓乐	14,600.00	14,600.00	0.32	
14	高利超	14,600.00	14,600.00	0.32	
15	李敬超	7,300.00	7,300.00	0.16	
合计		-	4,511,400.00	4,511,400.00	100.00

(2) 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F7AME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淑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904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如云	876,000.00	876,000.00	31.41	
2	张建军	730,000.00	730,000.00	26.18	
3	张英云	730,000.00	730,000.00	26.18	
4	詹玉华	365,000.00	365,000.00	13.09	
5	张瑾	73,000.00	73,000.00	2.62	
6	武淑芳	14,600.00	14,600.00	0.52	
合计		-	2,788,600.00	2,788,6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付鹏花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范彦平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王会冕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	孙文雅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5	李素霞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6	曹立辉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7	李立硕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8	宋亮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9	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0	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8 年 10 月，华友有限设立

2008年10月2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石市注)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8008203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范平平、付鹏花签署《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由范平平出资60万元、付鹏花出资40万元设立华友有限。

2008年10月23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08]第05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3日止，华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0月24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友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130100000185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范平平	60.00	货币	60.00
2	付鹏花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2、2012 年 4 月，华友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5日，华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由付鹏花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4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2]第04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付鹏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4月24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友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90.00	货币	60.00
2	范平平	60.00	货币	40.00
合计	—	150.00	—	100.00

3、2013年10月，华友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5日，华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50万元注册资本由付鹏花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6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3]第11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付鹏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1月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友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440.00	货币	88.00
2	范平平	60.00	货币	12.00
合计	—	500.00	—	100.00

4、2015年8月，华友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华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付鹏花、范平平和新股东范彦平共同认缴，其中付鹏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范平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范彦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5]第08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范平平、付鹏花、范彦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8月2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友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付鹏花	540.00	货币	54.00
2	范彦平	360.00	货币	36.00
3	范平平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5、2016年1月，华友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4日，华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付鹏花、范彦平共同认缴，其中付鹏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范彦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应于2017年1月14日前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友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1100.00	540.00	货币	55.00
2	范彦平	800.00	360.00	货币	40.00
3	范平平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	2000.00	1000.00	—	100.00

2017年1月13日，华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尚未实际缴纳的1000万元出资的缴付期限，由2017年1月14日前缴付变更为2017年7月14日前缴付；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7年4月25日，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永信验字[2017]第040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付鹏花、范彦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实缴后华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1100.00	1100.00	货币	55.00
2	范彦平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3	范平平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	100.00

6、2017年2月，华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华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范平平将其所持有的华友有限5%的股权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价格为100万元）转让给付鹏花；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范平平与付鹏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2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华友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1200.00	货币	60.00
2	范彦平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7、2017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京兴会审字第07100165号），截至2017年2月28日，华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185,844.55元。

2017年5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石家庄华友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46号），截至2017年2月28日，华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790.72万元。

2017年5月15日，华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44,185,844.55元折合为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

2017年5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7年6月1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1798号），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华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185,844.55元折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年6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7]京兴验字第07100005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7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贰仟万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是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自然人股东付鹏花、范彦平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形。整体变更时也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017年6月9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68136102X0，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付鹏花	1200.00	净资产	60.00
2	范彦平	800.00	净资产	4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8、2017年10月，华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6月7日，华友古建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1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5596号《关于同意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华友古建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13日，华友古建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证券代码 872221，证券简称华友股份。

9、2018年8月，华友股份第一次股票发行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7月4日，华友股份与自然人孙文雅、李素霞、王会冕、曹立辉、李立硕、宋亮签订了《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就华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自愿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2018年7月21日，华友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申请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5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孙文雅、李素霞、王会冕、曹立辉、李立硕、宋亮共计6位自然人。

2018年8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31日，华友股份已收到由孙文雅、李素霞、王会冕、曹立辉、李立硕、宋亮于2018年7月31日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缴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

华友股份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7 日，华友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 14 日，华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友股份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25 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为华友股份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8136102X0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1200.00	净资产	57.1429
2	范彦平	800.00	净资产	38.0952
3	孙文雅	30.00	货币	1.4286
4	王会冕	30.00	货币	1.4286
5	李立硕	10.00	货币	0.4762
6	宋亮	10.00	货币	0.4762
7	李素霞	10.00	货币	0.4762
8	曹立辉	10.00	货币	0.4762
合计	—	2100.00	—	100.00

10、2019 年 6 月，华友股份第一次权益分派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6322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552,381.29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华友股份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友股份未分配利润为 40,552,381.29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分红后华友股份总股本由 2100 万股增至 4620 万股。

2019 年 5 月 24 日，华友股份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对象、权益分派方法进行了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26 日，华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4620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为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8136102X0 的营业执照。

2020年6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3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2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2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2640.00	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转股	57.1429
2	范彦平	1760.00	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转股	38.0952
3	孙文雅	66.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1.4286
4	王会冕	66.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1.4286
5	李立硕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762
6	宋亮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762
7	李素霞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762
8	曹立辉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762
合计	—	4620.00	—	100.00

11、2019年7月，华友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19年6月12日，华友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19年6月10日，华友股份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6月27日，华友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年7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公告[2019]1116号《关于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自2019年8月1日起终止华友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7月31日，华友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华友股份股票自2019年8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2、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为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68136102X0的营业执照。

13、2020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20万元增加至472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增资价格每股7.3元人民币（参考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每股账面净资产、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确定）。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增资451.14万元人民币，其中，61.8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389.3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增资278.86万元人民币，其中，38.2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240.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20万元。

同日，公司与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同日，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转入现金451.14万元人民币，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转入现金278.86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

2020年7月3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付鹏花	2640.00	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转股	55.9322
2	范彦平	1760.00	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转股	37.2882
3	孙文雅	66.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1.3982
4	王会冕	66.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1.3982
5	李立硕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662
6	宋亮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662
7	李素霞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662
8	曹立辉	2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股	0.4662
9	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61.80	货币	1.3092
10	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	38.20	货币	0.8092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	4720.00	—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5元,募集资金总额285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孙文雅、李素霞、王会冕、曹立辉、李立硕、宋亮共计6位自然人,上述员工在公司经营中作出过贡献,符合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5元,是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07100134号)经审计的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83元为依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员工为公司未来提供相关服务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公司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年报,公司每股收益为0.72元/股,按10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公允价格为7.20元/股,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为 $(7.20-2.85)*100$ 万股=435.00万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实质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而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司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35.00万元,在2018年一次性确认。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范彦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1月20日	大专	中级
2	付鹏花	董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8月13日	中专	-
3	王会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3月4日	本科	中级
4	李素霞	董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2月17日	大专	-
5	查亚兵	董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6月25日	博士	教授
6	曹立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9日	大专	-
7	李立硕	监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8日	大专	中级
8	陈赛	监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5月17日	本科	-
9	孙文雅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12日	中专	-
10	宋亮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17日	大专	-
11	赵维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5日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范彦平	1992年6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秦皇岛分院；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厂栾城分厂，担任计控处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水泥厂，担任厂办微机室程序员；1999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五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五岳防雷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华友电子，历任市场部主管、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付鹏花	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建材学校；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间就职于石家庄水泥厂，历任原料车间统计员、供应处原材料计划员；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五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资料员；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无业；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友电子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

		任石家庄科安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3	王会冕	2014年1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2019年北京大学进修；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邯郸市博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制图员；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华友电子，担任商务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李素霞	2002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1998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担任会计；2010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华友电子，担任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董事兼财务经理。
5	查亚兵	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1995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处长、指挥军官基础教育学院院长、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院长；2018年7月退役自主择业；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担任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华友文保董事。
6	曹立辉	2010年7月毕业于江西大学学院；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南昌禧悦丽尊酒店，担任采购专员；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河南华泰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华友电子，担任采购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李立硕	2007年7月毕业于黄冈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广东巨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09年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华友电子，担任市场部大区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监事兼销售部经理。
8	陈赛	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3年3月在东北电力学院学习日语；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河北机电学院机电一体化研究所，担任技术员；1995年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凯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北京令箭荷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石家庄方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石家庄博通方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担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华友文保监事。
9	孙文雅	2003年6月毕业于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东营市亚罗工贸公司，担任业务员；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石家庄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华友电子，担任工程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宋亮	2005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优耐奇汽车用品，担任销售员；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华友电子，担任市场部大区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副总经理。
11	赵维	1996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保定第一糖烟酒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保定市阳光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常务副总；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担任华北区域税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现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18.36	17,577.80	12,937.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67.06	12,501.04	9,07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67.06	12,501.04	9,078.88
每股净资产（元）	2.66	2.71	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	2.71	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9	27.64	29.83
流动比率（倍）	3.42	3.07	2.79
速动比率（倍）	3.13	2.68	2.34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8.81	12,324.56	11,185.60
净利润（万元）	-260.70	3,387.26	2,60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70	3,387.26	2,60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93	3,210.93	2,75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93	3,210.93	2,758.56
毛利率（%）	29.76	48.64	47.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1	31.44	3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7	29.81	3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1.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1	1.24	1.96
存货周转率（次）	0.59	3.41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62	879.29	-32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9	-0.16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

数”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刘娜
项目组成员	赵红、解常玉、翟伟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吴团结、李冬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陈金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联系电话	13716802688
传真	无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俊良 王宪林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文化遗产提供预防性保护	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

公司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保护文物的目的在于保存人类历史发展的实物见证，保存人类创造性活动和文化成就的遗迹，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使文物古迹有尊严的存在。文物古迹的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而灾害是造成文物古迹破坏的最重要原因。公司利用技术保护方法，按照“最低限度干预”原则，真实、完整地保存文物的历史信息及价值，并通过对文物古迹附加防雷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消防系统等预防性设施，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公司经营范围：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类		2020年1-4月份		2019年		2018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文物保护 防雷工程		0.00	68,950,438.07	55.95	76,212,420.11	68.13
	文物保护 安防工程	13,361,466.30	99.80	45,382,669.20	36.82	27,029,299.10	24.16
	文物保护 消防工程		0.00	7,988,440.49	6.48		
其他业务收入		26,603.77	0.20	924,060.27	0.75	8,614,251.11	7.70
合计		13,388,070.07	100.00	123,245,608.03	100.00	111,855,970.32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24.17万元、12,232.15万元、1,336.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0%、99.25%、99.8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2019年10月30日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八、文化”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以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消除或抑制各种危害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安全开展的预防性保护工作。主要通过附加防护性设施以减少或消除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对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具体如下：

（1）文化遗产的防雷系统

服务内容：公司根据《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 189-2013）、《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试行）》（文物保发【2010】6号）相关规定，按照文物建筑的防雷分类、防雷工程勘察、安装施工及维护与管理的要求，进行避雷网、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气系统和电子系统等防雷工程的施工。

服务特色：以不改变文物原状为原则，以保护文物建筑为目的，采用系统监测中心加前端防雷设施的方式全方位保护文物古迹，实施过程遵循文化遗产保护“最低限度干预”原则，既减少了自然灾害对文化遗产的损害又可以在必要情况下拆除或更新且不会对文化遗产造成损害，以达到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的保存其历史信息及价值的目的。

客户群体：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历史纪念馆、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由国家公布应于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其中原有的附属文物等文物古迹的管理单位。

（2）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

服务内容：根据文物古迹的现状，按照尽可能减少对文物的干预、与环境相协调的原则，以《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行业标准为实施标准，主要为客户提供人力防范（安全保卫机构的设置、安全保卫制度的建设、安全保卫人员的配备与管理等）、实体防范（周界实体防范、防护区实体防范、禁区实体防范和防护目标实体防范等）、技术防范（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声音复核系统、安防专用通讯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三者相结合的整体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和施工。

服务特色：采用系统监测中心加前端采集设备（如监控、报警、门禁、巡更等设施）的方式全方位保护文化遗产，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的要求上来入手，以规范化、结构化、模块化、集成化的方式来进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检验及验收，实施过程遵循文化遗产保护“最小化干预”原则，减少了人为因素及自然因素对文物古迹的损害，同时对文化遗产本体和环境影响最小，以达到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的保存其历史信息及价值的目的。

客户群体：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及考古

发掘工地、纪念馆、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考古研究所等文物古迹的管理单位。

(3) 文化遗产的消防系统

近年来，电气火灾已成为文物建筑火灾的首要原因，约占文物建筑火灾总数的百分之四十，给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各地文物、公安消防部门应严格按照文物、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有关要求，密切合作、联合执法，积极指导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风险评估工作，加大检查督察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力度，采取有效的电气火灾防护技术措施，切实增强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危害，全面加强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工作，确保文物建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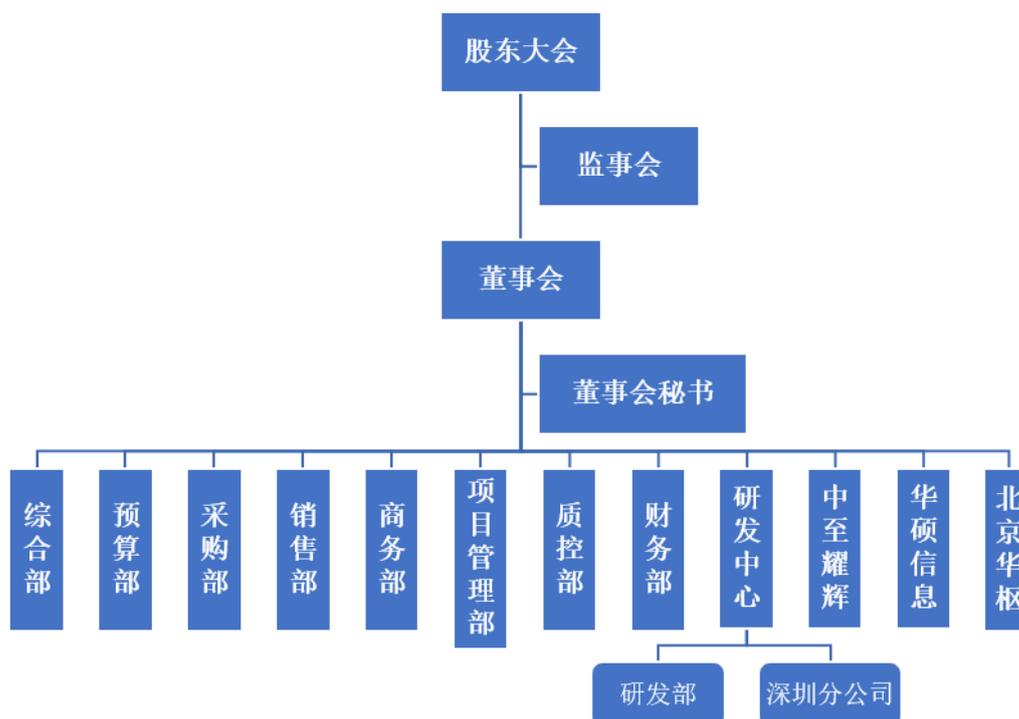
按照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安部《古城镇古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中至耀辉专门从事文物方面的消防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文物所在地现场勘察与风险分析、消防总体布局、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备用电源、配电设计等消防一体化实施方案。

服务特色：公司采用系统监测中心加前端消防设备的方式全方位保护文化遗产，实施过程即遵循文物古迹保护“最小化干预”原则，又能减少自然灾害及人为对文物古迹的损毁，达到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的保存其历史信息及价值的目的。

客户群体：古建筑、石窟寺、博物馆、历史纪念馆、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由国家公布应于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其中原有的附属文物等文物古迹的管理单位。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根据公司总体市场策略完成销售计划；制定每月的市场实施计划，完成任务指标，扩大市场占有率；负责对全国市场的目标客户进行攻关。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跟踪项目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预算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各项预决算管理工作；项目的成本估算及成本控制。
采购部	根据工程情况制度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负责采购订单制作、确认、安排发货及跟踪到货日期；负责完善成本降低及控制，消化库存产品；开发、管理供应商，维护与其关系；负责公司仓库的管理及各类档案的保管与邮寄。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及实施；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制度的实施与监督及后勤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的商务与接待工作。
商务部	全面负责投标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标书中涉及到的相应工作。
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承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包括实施、指导、检查和过程监督；负责工程前期的施工备案及合同的签订；负责处理现场问题及与甲方、监理的协调与沟通；负责工程款项的回收。
质控部	负责公司项目施工质量的把控及标准制定；负责配合工程部对公司重点、难点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及解决措施的施工。
财务部	公司年度预算、月度预算及各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公司的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运转；负责具体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帐、算帐、报帐，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
研发中心	主要包括公司本部的研发部和深圳分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现有技术的改进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深圳分公司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管理，负责新产品的具体开发工作，为公司战略、市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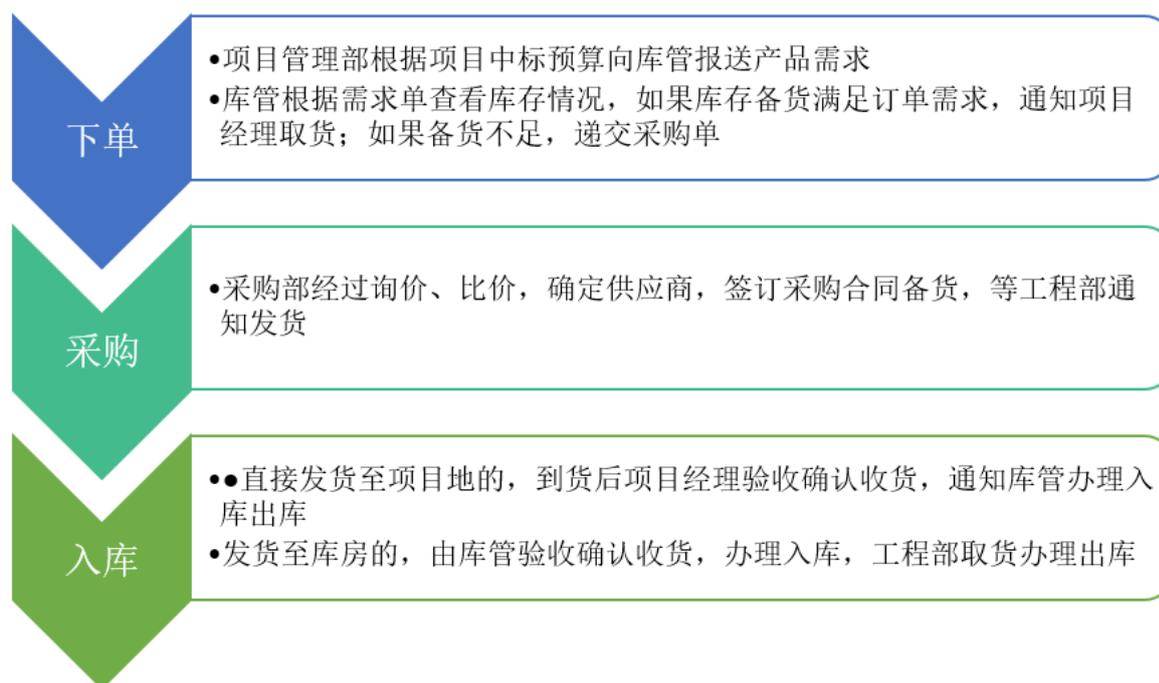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是公司 2019 年 3 月份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文化遗产领域消防保护业务。
华硕信息	华硕信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文化遗产领域硬件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未产生业务收入。
北京华枢	北京华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文化遗产数字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市场人员通过网络搜索、潜在客户拜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扩大潜在客户群体。在项目实践中不断积累良好的市场口碑，又可以对新客户的开拓起到助推作用。公司获取潜在客户招标信息后，由商务部进行投标组织工作，完成投标文件，中标后，设计人员依据投标文件编制施工方案，项目管理部承接后续工作，负责所承接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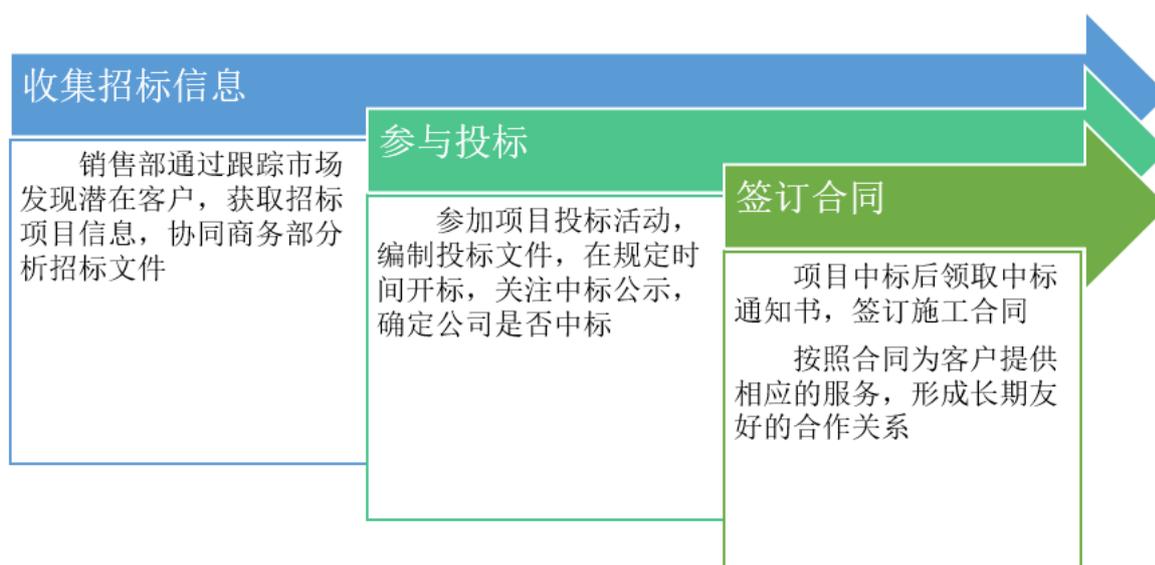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①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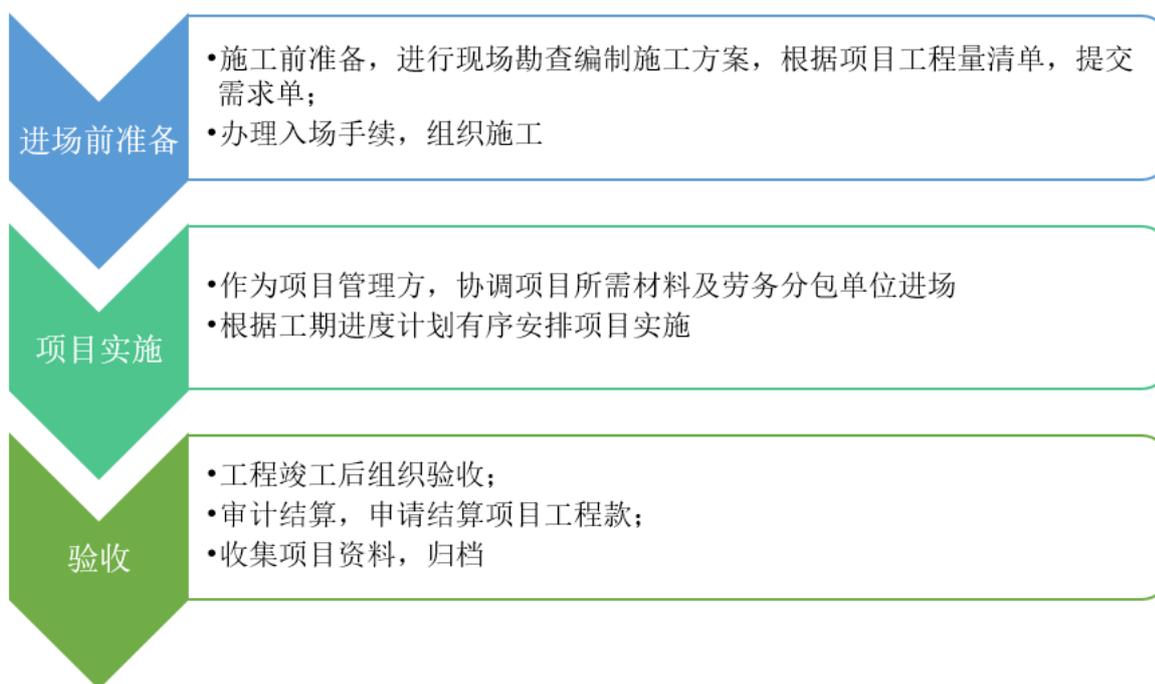
② 公司通过网上搜集信息、客户邀约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情况，进行工程成本预算，拟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并按要求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③ 招标人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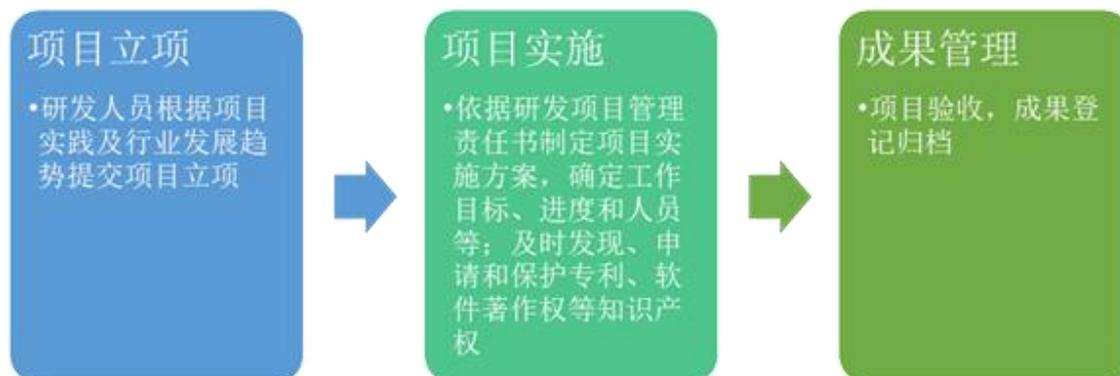
公司签署的相关重大施工合同均经过了公开招标、公司竞标、评审、确定中标等法定程序后完成签署，合同获取及签署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4)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文物保护综合立体防护监测技术	以“天—空—地”全维综合立体防护监测平台形成整体文物保护理念为核心，构建“1XY”整体文物保护基础平台。“1XY”整体文物保护基础平台中的“1”代表一个中心处理平台，包括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库、数据挖掘、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云计算平台、互联网和可扩展的存储系统。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项目实施中	是
2	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该系统以“用户体验”为核心，从易用、实用、管用出发。它致力于安防应用软件的人性化、实用化和智能化，通过手指轻轻的一滑，所需的信息就会立刻的展现在眼前，更全面的数据集成和更高效的数据联动，将打破传统安防软件仅局限于图像监控的现状，轻松实现“基于视频-面向行业-整合数据”。	外包研发	已应用到项目实施中	是
3	文化遗产智慧消防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专门为文化遗产保护单位设计开发的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可以与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现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项目实施中	是

		有的消防系统、安防系统连接，操作人员使用浏览器或 APP 即可访问消防系统；查看系统报警信息、设备运行状态、现场实时视频图像、历史视频图像等。			
4	文化遗产智慧防雷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部署运行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内部的防雷设备及接地电阻监测管理系统，可以与安防系统连接，操作人员通过它可以使用浏览器或 APP 查看当前防雷设备运行状态及相关数据；它可以获取防雷设备的报警信息、现场实时视频图像、现场历史视频图像，是公司通过文化遗产现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用户体验完善等多方面设计而开发的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项目实践中	是

根据我国地域及文化差异巨大、建筑形制多种多样、施工难度大的特点，以最小干预为原则，公司在长时间的文物保护防雷及安防现场施工中摸索积累出大量适合文物古迹保护的新方法、新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具有文物保护相关专利 8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496792.9	一种可调角度的放热焊模具	发明	2019年6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0525777.2	一种线缆标签生产	发明	2019年6月	等待实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18日	提案	
3	201910531946.3	一种便于转运的顶孔机	发明	2019年6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0590583.0	便携式滑轮组动力系统	发明	2019年7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910591143.7	屋面大理石沿支架式安装结构	发明	2019年7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910393933.4	一种便携式电缆敷设架	发明	2019年5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1910393930.0	一种便携式铭牌折弯器	发明	2019年5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910397981.0	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功能的移动式安消防装置	发明	2019年5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910526014.X	一种室外配电箱用隐蔽装置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910525776.8	一种下部进线的电箱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1921955271.7	登杆梯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初始申请	
12	201921955234.6	一种抱箍可调式金属软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初始申请	
13	201921955256.2	一种地下室消火栓开启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初始申请	
14	201921955278.9	一种油木杆的弓形拉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初始申请	
15	201911120361.9	一种烟感安装罩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1921987449.6	一种地下泵房进口井盖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初始申请	
17	201911121728.9	一种地下泵房入口封闭装置及其浇注方法	发明	2019年11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205191.5	电动汽车铅酸蓄电池超快速充电系统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受让所得	
2	ZL201520773777.1	半自动支架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	ZL201520773863.2	半自动瓦面支架着力点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90° 煨弯机		日				
4	ZL201520773846.9	树木专用抱箍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	ZL201520775188.7	文物建筑施工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	ZL201520774780.5	手动弯弧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	ZL201520774724.1	麻花钻加长杆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8	ZL201520774606.0	避雷引下线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9	ZL201520787402.0	引线支架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0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174633.9	一种木质结构古建筑的橡胶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174685.6	一种台明明敷引下线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175713.6	一种简单实用的挖沟土壤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174672.9	一种古树引下线套管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174482.7	一种铜条调直导链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179089.7	一种防止整体位移的断接卡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6	ZL201620175744.1	一种避雷针支架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178171.8	一种手持液压折弯器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178497.0	一种便于电工套管固定于墙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19	ZL201620179831.4	一种防水防盗的雷电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0	ZL201620178075.3	一种雷电计数器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1	ZL201620193865.9	一种断接卡测试点放置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2	ZL201620196730.8	一种警示表示手用喷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3	ZL201620201476.6	一种太阳能的雷击计数器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4	ZL201620200735.3	一种彩钢瓦的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5	ZL201620813038.5	一种避雷装置的引下线套管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1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183626.X	一种特殊部位施工订制组合梯子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5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7	ZL201720183698.4	一种多功能煨弯器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9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8	ZL201720184067.4	一种笼式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29	ZL201720183575.0	警戒线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0	ZL201720184044.3	一种带有延长器的打火枪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1	ZL201720184625.7	一种多功能可调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2	ZL201720183479.6	一种液压云梯互联平台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9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338204.5	一种便捷的气体寻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9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4	ZL201720338333.4	一种热缩管配合引下线的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5	ZL201720338371.X	一种静电地板便拆组件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6	ZL201720338283.X	一种线缆埋线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日				
37	ZL201720338068.X	可伸缩固定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8	ZL201720338290.X	一种特制的引下线保护钢板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39	ZL201720352990.4	一种设有风道的机柜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0	ZL201720350963.3	一种远距离多功能旋转杆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1	ZL201720351256.6	一种UPS自动断电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2	ZL201720352593.7	一种带可伸缩拉杆的活动抱箍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3	ZL201720351341.2	一种摄像机固定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4	ZL201720353376.X	一种能够防触电的监控立杆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5	ZL201720352482.6	一种活动式卡扣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353771.8	一种可推拉式电视墙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9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356419.X	一种圆井用砌筑支架模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9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8	ZL201920650822.2	一种固定护套管卡子的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49	ZL201920651341.3	一种具有雷电预警功能的升降式避雷针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0	ZL201920651342.8	一种用于避雷引下线的语音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656394.4	一种设备电源线用防水套管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2	ZL201920683516.9	一种设有踩踏省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的接地针		日				
53	ZL201920683515.4	万用管节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4	ZL201920683939.0	接地母线打孔穿过布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5	ZL201920683495.0	过路管双管护套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6	ZL201920650806.3	双层抱箍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7	ZL201920651329.2	一种仿古树监控立杆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8	ZL201920677003.7	一种便携式电缆敷设架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59	ZL201920676305.2	一种便携式铭牌折弯器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0	ZL201920676338.7	一种古建筑室内展板和壁画的防尘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1	ZL201920684333.9	一种具有自我保护功能的移动式安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4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2	ZL201920915179.1	一种室外配电箱用隐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8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3	ZL201920914759.9	一种下部进线的电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8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4	ZL201921057353.X	一种避雷带支持卡子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5	ZL201921016309.4	便携式煨弯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6	ZL201920924225.4	一种可调节式弹簧抱箍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7	ZL201920914768.8	一种线缆标签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68	ZL201920861486.6	一种泵房进出口扣盖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0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日				
69	ZL201920861488.5	一种阀门井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0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0	ZL201921016313.0	屋面大理石沿支架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1	ZL201920861071.9	一种可调角度的放热焊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0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2	ZL201921077045.3	一种方便维修的轨道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0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3	ZL201921055207.3	一种脚手架底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8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4	ZL201921057352.5	一种热熔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8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5	ZL201921016296.0	便携式滑轮组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6	ZL201920861067.2	一种伸缩固定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0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7	ZL201920924794.9	一种便于转运的顶孔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9日	华友文保	华友文保	原始取得	
78	ZL201921955254.3	一种室外疏散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79	ZL201921956553.9	用于砖结构古建筑的多排线管卡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0	ZL201921978494.5	一种接头式线管连接固定卡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1	ZL201921977227.6	一种微型可拆卸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2	ZL201921977278.9	一种便捷式可调尺寸扳手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3	ZL201921983960.9	一种多摄像头角度监控杆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4	ZL201921984036.2	可调方向的老虎钳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5	ZL201921985046.8	一种预埋式	实用新	2019年	中至耀	中至耀	原始取	

		防火卷帘	型	11月15日	辉	辉	得	
86	ZL201921955225.7	一种带锁止方向轮的手抬机动消防泵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7	ZL201921955234.6	一种抱箍可调式金属软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88	ZL201921955244.X	一种管道防腐操作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3日	中至耀辉	中至耀辉	原始取得	

上述第1项专利为受让取得。2019年1月3日，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河北科技大学将电动汽车铅酸蓄电池超快速充电系统（专利号：ZL201410205191.5）发明专利相关的所有文件及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5万元。2019年1月7日，公司向河北科技大学支付了该笔转让款。公司进行该笔专利权转让是为了增加野外可移动文物安防业务的技术储备，现有业务尚未用到该专利权。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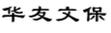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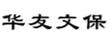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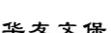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2383	2017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华友文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2.0	2019SR0759906	2019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华友文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华友文保野外可移动文物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9SR0515959	2019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华友文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华友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2958	201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华友文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HYPMS_文化遗产智慧防雷管理系统[简称：文化遗产智慧防雷管理系统]V1.0	2019SR1246478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华友文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基于北斗卫星长城位移监测系统 V1.0	2019SR1457715	2019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华友文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文化遗产智慧巡查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4190	202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华友文保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消防物联网智慧监控系统	2020SR0435149	2019年8月11日	受让所得	中至耀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地波微振动智慧监测平台	2019SR0924845	2019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华硕信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前三项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技术为公司外包研发所得，公司利用委外研发技术申请的《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1.0》、《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2.0》两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经具有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相关技术的全部知识产权，而且公司已经成立深圳分公司，并聘任行业专家陈赛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在当地组建软件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具体开发工作，为公司战略、市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已经具有软件研发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华友文保	22901681	国际分类 37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华友文保	22901806	国际分类 45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华友文保	22901878	国际分类 42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图形	36297209	国际分类 45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图形	36298436	国际分类 37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803号	出让	华友文保	72,189.03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901	2001.09.01-2069.09.01	购买	否	办公	
2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781号	出让	华友文保	72,189.03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902	2001.09.01-2069.09.01	购买	否	办公	
3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791号	出让	华友文保	72,189.03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903	2001.09.01-2069.09.01	购买	否	办公	
4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798号	出让	华友文保	72,189.03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904	2001.09.01-2069.09.01	购买	否	办公	
5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801号	出让	华友文保	72,189.03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905	2001.09.01-2069.09.01	购买	否	办公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6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818号	出让	华友文保	72,189.03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906	2001.09.01-2069.09.01	购买	否	办公	
7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813号	出让	华友文保	72,189.03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20-907	2001.09.01-2069.09.01	购买	否	办公	

上表列示的面积为不动产权证上列示的共有宗地面积。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465,094.31	670,770.32	使用中	外包研发
合计		4,465,094.31	670,770.32	-	-

公司的无形资产-软件为外包研发所得，外包研发机构为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形成研发成果
1	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通过先进的物联网技术、软件集中控制技术相结合，实现设备集中管控，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149.30	2017.7.20	软著：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1.0
2	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2.0：在《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完善相关功能，扩展移动应用 APP 功能。	168.00	2018.9.18	软著：华友文保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2.0
3	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野外可移动文物在线监测系统：通过移动网络、私有云技术、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处理技术对野外可移动文物的移动、挖掘进行实时监测。	156.00	2018.9.2	软著：华友文保野外可移动文物在线监测系统 V1.0

根据公司与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相关研究开发成果不存在产权纠纷。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移动式监控显示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13,113.48
复杂线路走线控制技术研 究	自主研发			558,292.50
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 统二次开发	自主研发/ 外包研发			2,230,699.68
长城本体监测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510,323.59	333,233.23
遗址墓葬智能防护技术开 发	自主研发		474,100.12	611,750.22
大运河监测及大数据技术 研究	自主研发		346,407.86	452,844.30
野外可移动文物在线监测 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外包研发		1,033,223.66	2,127,364.01
文物安全保护云技术管理 研究	自主研发		311,649.10	261,720.59
文化遗产智慧消防管理监 测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121,288.12	
文化遗产智慧防雷管理监 测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683,002.49	
安全用电系统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353,125.60	
基于无线传输的火灾传输 探测器的开发	外包研发		50,000.00	
基于无线传输的文物巡查 定位器的开发	外包研发		50,000.00	
基于野外可移动文物定位 探测器的开发	外包研发		50,000.00	
消防物联网	自主研发	120,750.73	451,612.04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实 时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162,110.65		
雷电预警升降避雷系统	自主研发	278,264.45		
便携式滑轮组动力系统	自主研发	189,547.89		
壁画防尘系统	自主研发	320,613.67		
可移动便携摄像系统	自主研发	258,791.1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3,056,603.78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 的比重（%）	-	9.93%	5.22%	6.16%
合计	-	1,330,078.50	6,434,732.58	6,889,018.01

上述研发项目中，“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二次开发”项目、“野外可移动文物在线监测技术开发”项目将软件部分外包给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外包研发金额分别为 1,584,905.66 元、1,471,698.12 元，形成资本化金额。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软件部分外包研发的情况。

2018 年、2019 年，因公司软件研发力量薄弱，为了开发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野外可移动文物在线监测技术等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中的软件开发部分外包给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

司、河北科技大学等外部研发机构或者高校。针对软件外包项目，公司（甲方）与外部研发机构（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 ① 甲方负责提供行业需求、各安防设备的技术参数、通讯方式、通讯协议等技术资料清单；
- ② 乙方按照软件开发周期的进度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 ③ 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照双方认定或者聘请第三方专家认定的方式认定，甲方组织专家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 ④ 甲乙双方对研发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资料或信息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 ⑤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技术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为了利用深圳地区科技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的软件自主研发能力，2019年1月，公司成立深圳分公司，在当地组建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软件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具体开发工作，为公司战略、市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3094632	华友文保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13日	至2021年12月23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3110890	华友文保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7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2017】008233	华友文保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29日	至2023年2月28日
4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冀公技防（备）证字191362号	华友文保	河北省公安厅	2019年11月1日	至2020年11月1日
5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13010-2020	华友文保	河北省文物局	2020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6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ZAX-NP 01201713000003-01	华友文保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7年7月28日	至2023年7月27日
7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	Q20181011	华友文保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8年11月23日	至2021年11月23日
8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C20181017	华友文保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8年11月23日	至2021年11月23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3001547	华友文保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30日	至2022年10月29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6Q8284R1M	华友文保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至2022年6月11日
1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04419IS0277R0M	华友文保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5E7921R1M	华友文保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至2022年6月26日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5S7881R1M	华友文保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至2022年6月26日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002685	中至耀辉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18833	中至耀辉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15日	至2022年11月6日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8】004357	中至耀辉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23日	至2021年5月3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808,155.64	2,595,476.20	14,212,679.44	84.56%
运输设备	1,220,460.30	834,527.89	385,932.41	31.62%
电子设备	608,250.55	435,250.28	173,000.27	28.44%
其他设备	76,413.53	49,867.40	26,546.13	34.74%
合计	18,713,280.02	3,915,121.77	14,798,158.25	79.0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0803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169.53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2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0781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2	97.55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3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0791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3	118.34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4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0798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4	102.37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5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0801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5	118.34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6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8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6	97.55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7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3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907	169.53	2020 年 5 月 21 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石晓丽	石家庄市裕华区世奥湾 8-1-103 室	138.72	2020.3.1-2021.3.1	食堂
公司	徐淑梅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20-806	97.55	2019.4.12-2021.4.11	办公
北京华枢	北京北建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104 号楼一层 102 室	30	2020.1.9-2021.1.8	办公
四川中至	成都千广兰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嘉年华青年城 2 栋 603 号	43.55	2020.3.14-2021.3.31	办公
湖南华硕	李昊泽/李波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 1206 号	151.91	2019.5.1-2021.4.30	办公

公司	深圳华雅茂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7楼10B单位	167	2018.12.25-2020.12.24	办公
----	----------------	----------------------	-----	-----------------------	----

深圳分公司所租赁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7楼10B单位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公司与深圳华雅茂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创业企业/团队入驻华雅茂盛协议》、《华雅茂盛入孵项目补充协议》，“深圳华雅茂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深圳华雅茂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深圳华雅茂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深圳华雅茂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因此，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其出租方虽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但公司依据其与出租方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在租赁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且能够依据其与出租方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保障的公司利益。此外，深圳分公司主要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机器设备为电脑等可移动、易搬迁办公资产，即使面临租赁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搬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	1.83%
41-50岁	8	7.34%
31-40岁	44	40.37%
21-30岁	54	49.54%
21岁以下	1	0.92%
合计	10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0.92%
硕士	2	1.83%
本科	41	37.61%
专科及以下	65	59.64%
合计	10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营销人员	18	16.51%
工程人员	42	38.53%
研发人员	30	27.52%

管理人员	14	12.85%
财务人员	5	4.59%
合计	10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查亚兵	湖南华硕负责人	湖南	无	男	52	博士	教授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实时监测系统
2	陈赛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河北	无	男	51	本科	/	文化遗产智慧巡查监督管理系统；文化遗产智慧用电监督管理系统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查亚兵	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1995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处长、指挥军官基础教育学院院长、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院长；2018年7月退役自主择业；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担任湖南华硕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华友文保董事。
2	陈赛	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在河北机电学院机电一体化研究所担任技术员；1995年2月至1998年12月在石家庄凯拓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0月在北京令箭荷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石家庄方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石家庄博通方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技术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友文保，担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华友文保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曹立辉	2019年12月	在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研发战略调整，侧重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新技术开发，调整后，曹立辉负责公司在文保领域数字化业务的开展。
庞世博	2019年12月	在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研发战略调整，侧重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新技术开发，调整后，庞世博负责现有技术的应用和改进。
王立峰	2019年12月	在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研发战略调整，侧重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新技术开发，调整后，王立峰负责公司相关技术在项目实践中的应用与推广。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查亚兵	董事兼湖南华硕负责人	200,000.00	0.4237
陈赛	监事兼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130,000.00	0.2755
合计		330,000.00	0.6992

查亚兵、陈赛通过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部在册员工总数91人，公司为总部9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88	75	75	90	90	2
未缴纳员工数	3	16	16	1	1	89
其中：放弃缴纳	3	16	16	1	1	0
暂未办理	0	0	0	0	0	8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四川中至在册员工总数18人，四川中至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员工数	14	14	14	14	14	0
未缴纳员工数	4	4	4	4	4	18
其中：暂未办理	4	4	4	4	4	18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放弃缴纳：是指股份公司部分员工因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自行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由股份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暂未办理：是指员工因新入职或正在办理相关人事关系手续或与政府部门正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暂时没有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了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劳动监察局、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安防、防雷、消防等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将所承接项目中的挖沟、夯实平整、绿化恢复、垃圾清运等辅助性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其他建筑企业。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按具体项目签署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质量要求、合同价款等内容，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述的劳务分包用工形式。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承揽建筑劳务分包业务所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物保护 防雷工程	-	0.00	68,950,438.07	55.95	76,212,420.11	68.13
文物保护 安防工程	13,361,466.30	99.80	45,382,669.20	36.82	27,029,299.10	24.16
文物保护 消防工程	-	0.00	7,988,440.49	6.48		0.00
其他业务	26,603.77	0.20	924,060.27	0.75	8,614,251.11	7.70
合计	13,388,070.07	100.00	123,245,608.03	100.00	111,855,970.32	100.00

其他业务主要是指偶发的非文保类工程收入、零星的设计费收入和少量的材料销售收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重点的文物局、历史纪念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等文物古迹的管理单位。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文化遗产保护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拉善右旗文物局	否	阿拉善右旗曼德拉山岩画群安防工程	4,015,107.94	30.05
2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否	宝山壁画墓群及耶律羽之家族墓安防工程	3,884,686.63	29.07
3	扎鲁特旗文化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否	南宝力皋吐古墓地安防工程	3,125,891.91	23.39
4	烟台山文物管理处	否	烟台山近代建筑群安防工程	2,335,779.82	17.49
5					
合计		-	-	13,361,466.30	100.00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文化遗产保护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否	汉中山王墓安全防范工程	17,005,271.35	13.80
2	曲阜市文物局	否	曲阜市孔庙文物建筑防雷保护工程	14,506,896.47	11.77
3	同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否	隆务寺及附属寺院防雷设施建设工程	4,910,881.91	3.98
4	织金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否	织金县古建筑群防雷工程	4,271,659.79	3.47
5	洞口县文物管理局	否	洞口宗祠建筑群防雷工程	4,089,205.77	3.32
合计		-	-	44,783,915.29	36.34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文化遗产保护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互助县博物馆	否	互助县却藏寺文物保护安防、防雷工程、互助县佑宁寺安防、防雷工程	11,629,779.38	10.40
2	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院	否	中国甲午战争纪念地防雷工程	5,577,108.95	4.99
3	邹城市文物局	否	邹城市孟庙、孟府文物建筑的外部防雷工程	5,181,941.22	4.63
4	黄平县文物局	否	黄平县旧州古建筑群防雷工程	5,097,825.03	4.56
5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云山屯古建筑群建筑防雷工程	4,485,988.74	4.01
合计		-	-	31,972,643.32	28.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电缆、避雷针、安防器材、消防器材等；采购劳务主要用于项目工地上的挖沟、填埋、垃圾清运等作业。

2020年1月—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文化遗产保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辉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009,708.74	44.18
2	河北岳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16,336.89	7.58
3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否	材料	582,389.03	8.55

	司				
4	石家庄兰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82,074.34	4.14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263,162.51	3.86
合计		-	-	4,653,671.51	68.31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文化遗产保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6,442,123.72	8.41
2	北京辉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586,766.99	5.98
3	河北岳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554,954.11	4.64
4	北京航天康明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075,844.87	4.01
5	南皮县泰润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	2,064,320.83	2.69
合计		-	-	19,724,010.52	25.73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文化遗产保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岳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	7,641,576.70	11.06
2	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	6,542,718.45	9.47
3	石家庄市德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6,301,941.75	9.12
4	贵州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3,127,846.45	4.53
5	福建省三明荣鑫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276,307.28	3.29
合计		-	-	25,890,390.63	37.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合同	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院	无	中国甲午战争纪念地防雷工程施工	645.77	履行完毕
2	防雷工程合同	邹城市文物局	无	邹城市孟庙、孟府文物建筑的外部防雷工程	600.09	履行完毕
3	安全防范工程合同	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无	汉中山王墓安全防范工程施工	1,951.13	履行完毕
4	防雷接地系统修复养护工程合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防雷接地系统修复养护工程	704.51	履行中
5	建设工程合同	曲阜市文物局	无	曲阜市孔庙文物建筑防雷保护工程	832.24	履行完毕
6	安防工程合同	休宁县文物局	无	齐云山石刻安防工程	504.69	履行中
7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东平县文物局	无	东平县白佛山石窟造像、洪顶山摩崖石刻、棘梁山石刻安防工程	661.15	履行中
8	施工合同	黄平县文物局	无	黄平县旧州古建筑群防雷工程	590.27	履行完毕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云山屯古建筑群建筑防雷工程	524.15	履行完毕
10	防雷工程合同	织金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无	织金县古建筑群防雷工程	490.12	履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合同	阿拉善右旗文物局	无	阿拉善右旗曼德拉山岩画群安防工程	460.68	履行完毕

12	建设工程合同书	同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无	隆务寺及附属寺院防雷设施建设工程	483.02	履行完毕
13	工程施工合同	洞口县文物管理局	无	洞口宗祠建筑群防雷工程	469.18	履行完毕
14	工程施工合同	互助土族自治县文物管理局	无	互助县佑宁寺安防工程	389.0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劳务分包合同	福建省三明荣鑫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厂外管廊防雷、防静电接地整改工程的挖沟、回填、打孔、垃圾清运	166.39	履行完毕
2	劳务分包合同	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分公司	无	洞口宗祠建筑群防雷工程挖沟、回填、施工垃圾清运	185.90	履行完毕
3	劳务分包合同	石家庄市德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防雷工程项目施工挖沟、回填、脚手架搭设、垃圾清运	251.00	履行完毕
4	劳务分包合同	保定建业集团立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汉中山王墓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墓冢围栏（基础开挖、回填、搬运、组装）	170.00	履行完毕
5	劳务分包合同	北京辉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曲阜市孔府文物建筑防雷保护工程挖沟、回填、绿化恢复、施工垃圾清运	190.00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摄像机、录像机、硬盘、主机、解码器、服	273.55	履行完毕

				务器、报警 外设产品等 设备		
7	工程分包合同	北京航天康 明电子技术 开发有限公 司	无	包头市达茂 旗安达堡子 城址安防工 程施工	104.50	履行完毕
8	劳务分包合同	河北岳城建 筑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无	互助县佑宁 寺防雷工程 挖沟、回填、 绿化恢复、 垃圾清运	1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外包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研发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石家庄博时达科 技有限公司	文化遗产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149.30	2017.7.20
2	石家庄博时达科 技有限公司	野外可移动文物在线监测系统	156.00	2018.9.2
3	石家庄博时达科 技有限公司	文化遗产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2.0	168.00	2018.9.18
4	河北科技大学	基于野外可移动文物定位探测器的开发	5.00	2019.10.8
5	河北科技大学	基于无线传输的文物巡查定位器的开发	5.00	2019.10.9
6	河北科技大学	基于无线传输的火灾传输探测器的开发	5.00	2019.10.10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据此，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7]008233号，有效期：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4月1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公司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取得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8]004357号，有效期：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

石家庄市裕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6Q8284R1M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1-2022.6.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化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物防雷工程的施工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9IS0277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9.29-2022.9.29	与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技术）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5E7921R1M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6.26-2022.6.26	建筑物防雷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5S7881R1M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6.26-2022.6.26	建筑物防雷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已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劳动监察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子公司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伍家岭税务所、长沙市开福区应急管理局、

伍家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子公司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文化遗产的安全防护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承接的项目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采购内容分为材料采购和劳务采购。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电缆以及实施文保项目所需的安防、防雷、消防相关设备；劳务采购即公司为了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实践，将承接项目中的挖沟、夯实平整、绿化恢复、垃圾清运等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其他建筑企业。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按具体项目签署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质量要求、合同价款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实行供应商年度考评，严格筛选、甄别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做出全面的分析，选择优秀供应商列入优秀供应商信息库，对评分较差供应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有效保证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销售领域为国内重点的文物古建筑、文物局、历史纪念馆、古建筑以及其他全国重点文物遗迹。公司采取大区管理，将客户按照全国区域划分，用大区的思维模式来把握客户的范围，由公司销售部把握好与客户的沟通，做好市场规划。在投标阶段，销售部与商务部配合制定投标文件，参与市场竞争。

3、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材料、工程人员、劳务人员进场时间。劳务人员由劳务分包商提供，主要做挖沟、夯实平整、绿化恢复、垃圾清运等基础劳务作业；工程人员负责布线、项目所需设备的系统集成等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公司对所承接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推进并协调客户方、材料供应方、劳务分包方等工作关系，组织项目验收。

4、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市场需求，以过硬技术研发设计能力为依托，建立了前沿课题研究

和客户需求导向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研发人员根据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和特点，自主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另一方面，公司直接面向客户，利用现有的成熟可靠的技术进行定制化集成产品开发，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现时和潜在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外包研发为辅。在 2019 年之前，公司缺乏软件研发人才，研发项目中涉及软件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进行研发。为了增强自主研发能力，2019 年 1 月份公司成立深圳分公司，组建软件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具体开发工作，为公司战略、市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文物局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文物认定、博物馆管理的标准和办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 11. 28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2）	-	国务院	2017. 10. 7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17号	国务院	2016.3.4	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落实文物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提高文物保护装备制造能力。加快重要和急需标准制修订，支持有关企业、行业标准的制订，完善文物保护准则，进一步推广应用文物保护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提升文物工作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4	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国家文物局	2017.2.21	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制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开展文物被盗、被破坏和火灾风险评估，建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数据库，推广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远程监管、文物建筑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田野文物智能巡检，基本形成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文物安全防护体系。提高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广文物博物馆单位防火防盗防破坏先进技术和专有装备，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5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7.29	坚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并重，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养维护，开展革命文物研究性保护项目。
6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10.8	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
7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文（2018）178号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2018.12.29	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为支持全国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中央财政财力情况确定。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一）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等，包括：保护规划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大遗址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和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建设等。对非国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在其项目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二）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省级及省级以下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等，包括：文物本体维修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等。
8	关于进一步 加强文物消 防安全工作的 指导意见	文物督发 〔2019〕 19号	国家文物 局、应急部	2019.11.6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入推进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大文物消防设施设备投入力度，结合文物建筑修缮、博物馆改造工程同步增设消防设施。文物建筑消防工程实施要坚持“最小干扰”的文物保护原则，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风貌。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拥有 5000 多年历史的世界文明古国，文物规模和博物馆总量位居世界前列。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及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我国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76.7 万处、国有可移动文物 1.08 亿件/套，以及数量众多的民间收藏文物，全国博物馆 5000 余家。2019 年，我国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各地文物行政执法责任、职责分工和协同机制。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效能，推动国务院核定公布第八批 76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古城遗址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我国世界文化遗产总数达到 55 项，与意大利并列世界第一。公布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建立长城保护传承利用长效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印发藏文古籍保护工作方案。启动西藏布达拉宫古籍文献保护利用工程。开展全国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文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公布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印发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编制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总体规划，开展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和闽西、金寨、阿坝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全面开放延安鲁艺旧址。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中国文物保护事业进入到一个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这首先体现在

空前活跃的文物保护实践上。通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从 30 余万处增加到 76 万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也从 2000 年的 750 处，增长到目前的 4296 处。各地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也有了大幅度增长。

一大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妥善保护，周边环境明显改善。三峡文物保护工程、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工程、山西南部早期建筑保护工程、西藏重点文物保护工程等取得显著成果，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实践经验。汶川震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玉树震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反映了中国文物工作者应对大规模灾害后文物保护应急水平和专业能力。蒙古博格达汉宫门前区维修工程、柬埔寨吴哥窟周萨神庙和茶胶寺维修工程等援外项目，则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文物保护的理念、技术和水平。

大遗址保护、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方兴未艾。安阳殷墟遗址、洛阳隋唐洛阳城遗址、成都金沙遗址和西安大明宫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工程和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为解决遗址保护利用、阐释展示、利益相关者权益的实现、旅游发展、民生改善等问题提供了基于考古学研究的新模式，为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共同发展探索了崭新的解决方案，是当前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各利益相关者实现共赢发展的有效途径，既实现了考古遗产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文化多样性，又使文物保护的成果真正惠及地方，惠及民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最近的十年间，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管理、监测、研究等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监测是随着世界遗产保护发展而受到广泛关注的一种保护方式，它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问题，实现对文化遗产最早和最低限度的干预，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监测应当注重实效，集中关注文物本体和价值的保护。专业人员的巡查和技术装备的应用都是监测的重要手段。监测的技术装备并不需要是最先进的，而应当是最适宜的，即与文物保护实际需要和保护管理机构能力相匹配。

当今社会，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结合得更加紧密。文化遗产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的力量，正在努力、更好地造福人类的当代生活，使得这个世界更加丰富多彩，更加和谐美好。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不断凸显，对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从单纯对文物的保护，逐渐发展成展示、利用与保护并重，综合考虑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效益，更加强调保护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当今文化遗产保护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同时，不可否认，文化遗产在当今仍然面临诸多威胁。国际上，一些争端地区的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极端分子妄图通过摧毁文化遗产来摧毁一个地区人民的信仰，摧毁人类的历史记忆。国内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共赢。中国目前正在经历一个经济快速发展期，不少地方存在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忽视文化遗产保护的现象，甚至为了短期经济利益不惜破坏文化遗产；还有一些地方在经济发展后开始重视文化遗产保护，投入了大量经费，但却没有按照正确的保护理论去加以保护，结果好心办了坏事。为解决这些问题，国

家一是加强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执法督察，重点查处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了宣传，让全社会、各利益相关者正确理解文化遗产对当代社会的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加强了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探索，用正确的理念去引导、解决文化遗产保护问题。比如，我国重点加强了对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理论探索，指出合理利用是保持文物古迹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活力，促进保护文物古迹及其价值的重要方法，这已成为业内外的高度共识。

（2）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近几年在文化遗产领域不断加大政策引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强队伍建设，为文物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① 出台政策举措，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健全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指导，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文物保护工程质量和效果评估，提高文物保护工程质量。修订《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规程》、《近现代建筑保养维护工程技术规程》。

② 拓宽投入渠道，提高文物保护资金使用效益。

增强文物保护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性，发布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予以倾斜，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政策实施予以保障。加强文物保护资金规范管理。制定《文物保护项目预算编制规范》、《馆藏文物修复计价清单》，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文物保护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健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文物保护投入绩效考评制度，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评估和验收，制定《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财务验收管理办法》。

（3）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为规范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实际，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为支持全国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中央财政财力情况确定，并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等，包括：保护规划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大遗址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和世界文化遗产

监测管理体系建设等。对非国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在其项目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省级及省级以下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等，包括：文物本体维修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等。
- 考古。主要用于考古（含水下考古）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以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
- 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用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二、三级珍贵文物的保护，包括：预防性保护，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数字化保护等。
- 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批准的其他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 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 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工程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风险评估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 文物技术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 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 数字化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 文物陈列展示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 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专项调研费等。
- 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国家对文物保护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多，尤其是“十二五”期间国家专项防雷、安防保护资金的投入是“十一五”的3倍还多，“十一五”以前，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物本体修缮、整治、治理，对文物防雷、安防的投入并不多，文物防雷、安防市场相对落后，防雷、安防从业人员以及企业并不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工程施工，对文物遗产防雷有着很切合文物古建筑的理解，防雷市场规模伴随着国家对文物防雷保护的逐年加大越来越大，在2012年将文物安防的保护也纳入公司的业务范围，文物防雷、安防市场相对其它行业市场规模滞后。有资金、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企业没有将目光投入这个相对专业、业务范围狭小的领域，而无资金、无实力、无竞争力的小企业由于文物不可再生性，不可逆性决定了防雷、文物安防行业的专业性、施工工艺的成熟型等门槛而被拒之门外。整体市场处于高速上升期，公司经过在文物市场多年耕耘，施工工艺、技术比较成熟，形成了文物保护独有的专利技术，在全国文物防雷、安防市场在已经有了自己的一席之地。

截止到目前，据不完全统计，从事文物行业防雷的企业全国有10多家，从事全国文物安防的企业有30多家，这些企业的市场的重点并不在文物领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它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文物保护行业。

在新三板市场上，与公司经营业务相近的企业为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防雷，股票代码：834675，2019年8月摘牌），该公司2015年12月11日在新三板挂牌，中科防雷是宁夏目前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防雷产品设计、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防雷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电源防雷箱、防雷配电箱、电源防雷模块、电源防雷插座、信号防雷器、天馈防雷器、视频防雷器、光伏防雷器、避雷针、雷电计数器、接地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广泛应用于通信、气象、电力、新能源、光伏、军工、金融、石化、教育、广电、公共安全等领域，同时提供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工程服务。中科防雷通过研发的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进行渠道建设，开发客户，逐渐得到市场认可。

根据公开的财务数据，2018年，中科防雷营业收入4319.63万元，毛利2115.30万元，毛利率48.97%。

5、行业壁垒

（1）资质和业绩壁垒

由于文物具有价值高、易损坏的特点，国家对文物保护领域的安防、防雷、消防工程施工制定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具体体现在文物管理部门在工程招标中，要求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核发的安全防范工程相关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并提供最近几年做过的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对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

（2）技术壁垒

由于文物的不可再生性，决定了文物防雷、安防保护、消防的专业性较强，利用现代防雷、安防、消防技术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必须坚持“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破坏文物，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整体风貌，应尽可能隐蔽敷设，减小对文物建筑景观的影响。这就对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提出了非常重要的要求：必须在文物保护上具有过硬的技术水平，既能够保证文物遗迹的完整性，又能够保护文物免受自然和人为的破坏。

（二）市场规模

根据 2020 年 6 月 20 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文物机构 10562 个，比上年末减少 402 个。其中，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3518 个，占 33.3%；博物馆 5132 个，占 48.6%。年末全国文物机构从业人员 16.2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2 万人。其中高级职称 10123 人，占 6.2%，中级职称 21176 人，占 13.0%。进一步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全年共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01 亿元，支持建设了 26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有效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中央财政通过继续实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发展基金等项目，共补助各地文化和旅游建设资金 101.00 亿元，比上年 22.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事业费 1065.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7 亿元，增长 14.7%；全国人均文化和旅游事业费 76.07 元，比上年增加 9.54 元，增 14.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 0.45%，比重比上年增长 0.03 个百分点。从 2012 年开始，该比重就逐年增加，显示出国家对文化和旅游事业的投入日益增加。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文物安防市场容量很大，相关的上下游业务需要积极介入；全国具有文物防雷、安防、消防工程资质的企业 40 多家，竞争相对温和；国家产业政策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对公司不会产生经营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国家对文物管理、使用、保护等措施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文化遗产保护市场潜力巨大，省级文保，县级文保将逐步提到各级政府工作议程，文保市场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政府拨款是文物古建筑防护工程的主要资金来源，受宏观经济影响，财政收入减少，国家可能收缩对文化产业、文物保护等项目的资金投入，会较大影响市场需求。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文物保护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各级政府对于历史文物建筑保护的高度重视，许多工程类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内，市场竞争未来将呈现加剧趋势。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工程经验仍需不断积累。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止到目前，据不完全统计，从事文物行业防雷的企业全国有 10 多家，从事全国文物安防的企业有 30 多家，这些企业的市场的重点并不在文物领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它行业，公司专注于文保行业内的安防、防雷、和消防工程建设，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文物保护行业。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主要面临项目所在地的同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公司作为全国性的文物保护安全防护施工企业，在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根据我国地域及文化差异巨大、建筑形制多种多样、施工难度大的特点，以最小干预为原则，公司在长时间的文物保护防雷及安防现场施工中摸索积累出大量适合文物古迹保护的新方法、新技

术。截至目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具有文物保护相关专利 8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拥有上百个文化遗产保护的施工现场经验和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运营体系，从而较为有效的进行文物遗迹的保护。

(2)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一直本着“诚信共赢发展”的原则走到至今，受到行业内上下游的一致好评，人性化、专业化的管理让员工在华友文保这个平台得到更大的发展，核心员工的稳定及企业文化的完善早已形成稳固的专业团队，特别是公司的销售团队、工程团队利用整个流程化的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且便捷的安保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做文物保护领域的安全防护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等施工，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开拓。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将逐渐显现，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竞争的需求。因此融资渠道匮乏已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瓶颈。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等文件先后出台，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利用、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

行了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节点，预计未来几年文物保护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

公司项目经验方面：公司专注从事文化遗产防护领域，把“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留住历史遗迹，记住美丽乡愁”作为企业使命，公司在百余个项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

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发展中始终把提升研发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做到发展有规划、市场有目标、竞争有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持续不懈的投入研发，在深圳成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增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每年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5%左右，核心技术能力不断增强；已取得88项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资产和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

营业收入方面：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85.60万元、12,324.56万元，受季节性影响及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4月份营业收入为1,338.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尚未完工的订单金额为9,746.03万元，能够保证公司在2020年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主营业务明确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能力，能够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有股东10名，为8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7次（含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转股方案、选举董事和监事、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或重新制定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并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相关事项，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载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公司章程须载明的事项，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范彦平、付鹏花、王会冕、李素霞、查亚兵5名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范彦平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行了1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20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组织制定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及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曹立辉、李立硕、陈赛3名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其中曹立辉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行了1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召开监事会会议12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曹立辉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责任。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p>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p> <p>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p>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p>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除外）；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p>
纠纷解决机制	是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若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累计投票制	是	<p>《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p>《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p>

	<p>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关联事项包括：</p>
--	--

		<p>(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p>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p>首先。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划分了“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其次,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能遵照执行。公司现行的相关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等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最后,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设立了由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监事(会)将加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

	<p>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

		<p>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p>
人员	是	<p>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p>
财务	是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p>
机构	是	<p>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p>

		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	100.00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曾经对外投资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6月，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67%的股权；2017年12月，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该企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020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及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杜绝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范彦平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600,000.00	37.2882	0
2	付鹏花	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实际	26,400,000.00	55.9322	0

			控制人、董事			
3	王会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0,000.00	1.3982	0.0212
4	李素霞	财务经理	董事	270,000.00	0.4662	0.1059
5	查亚兵	湖南华硕负责人	董事	200,000.00	0	0.4237
6	曹立辉	北京华枢执行董事兼经理	监事会主席	220,000.00	0.4662	0
7	李立硕	销售部经理	监事	220,000.00	0.4662	0
8	陈赛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监事	130,000.00	0	0.2755
9	孙文雅	副总经理、四川中至执行董事兼经理	副总经理	660,000.00	1.3982	0
10	宋亮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50,000.00	0.4662	0.0635
11	赵维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100,000.00	0	0.2118
12	范平平	行政人员	实际控制人范彦平的弟弟	40,000.00	0	0.0847

王会冕、李素霞、查亚兵、陈赛、宋亮、赵维、范平平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通过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范彦平与董事付鹏花系夫妻关系，付鹏花系控股股东、二位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范彦平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付鹏花	董事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范彦平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付鹏花	董事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查亚兵	董事	长沙胜景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陈赛	监事	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	否	否

公司现任监事陈赛报告期内曾持股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虹膜识别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虹膜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配件及耗材、办公设备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019年1月，陈赛将其所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入职华友文保。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赛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辞去总经理职务发生在其担任公司监事的十二个月前，因此，石家庄博时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范彦平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赵维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范彦平、付鹏花、王会冕、孙文雅、李素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范彦平为董事长。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范彦平、付鹏花、王会冕、李素霞、查亚兵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范彦平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琳、李立硕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立辉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琳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琳提交的辞职申请。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宋亮为公司监事，任命曹立辉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选宋亮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由曹立辉、李立硕、宋亮组成。

2020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换届选举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立硕、陈赛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立辉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立辉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范彦平为总经理兼财

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会冕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文雅为副总经理。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范彦平辞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赵维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

2020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范彦平为总经理，王会冕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文雅、宋亮为副总经理，赵维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6,448.16	7,109,611.46	12,189,67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98,515,925.39	103,415,828.49	64,509,49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78,081.03	875,895.98	600,81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07,045.38	3,986,272.76	2,592,57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99,221.08	19,590,112.14	17,585,344.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00,000.00	20,690,297.08	10,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5,546,721.04	155,668,017.91	107,777,89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98,158.25	15,183,216.51	15,968,413.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0,770.32	1,146,226.28	3,085,337.94
开发支出			

商誉	201,924.00	201,924.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652.85	77,208.41	27,37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8,343.38	3,501,397.32	2,519,09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6,848.80	20,109,972.52	21,600,224.91
资产总计	165,183,569.84	175,777,990.43	129,378,12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14,645.48	25,591,383.48	16,077,535.11
预收款项		11,225,386.58	15,039,766.54
合同负债	10,151,48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9,444.16	1,344,588.03	799,818.99
应交税费	12,640,905.01	12,434,241.48	6,623,215.55
其他应付款	122,837.02	172,039.02	49,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13,633.63		
流动负债合计	42,512,949.97	50,767,638.59	38,589,33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512,949.97	50,767,638.59	38,589,33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200,000.00	46,2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33,014.37	30,233,014.37	30,233,01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96,195.22	4,628,965.89	2,179,980.46
盈余公积	7,050,419.38	7,050,419.38	3,816,83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290,990.90	36,897,952.20	33,558,95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70,619.87	125,010,351.84	90,788,786.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70,619.87	125,010,351.84	90,788,78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83,569.84	175,777,990.43	129,378,122.6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 —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88,070.07	123,245,608.03	111,855,970.32
其中：营业收入	13,388,070.07	123,245,608.03	111,855,97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73,581.38	82,409,325.43	77,850,204.31
其中：营业成本	9,403,890.57	63,294,456.63	58,597,12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434.57	401,663.02	309,333.00
销售费用	1,965,368.51	4,772,905.92	4,591,815.88
管理费用	1,638,500.29	7,525,041.04	10,530,550.97
研发费用	1,330,078.50	6,434,732.58	3,832,414.23
财务费用	-3,691.06	-19,473.76	-11,031.09
其中：利息收入	7,037.52	32,737.43	25,006.39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315,747.37	1,746,522.13	1,50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68.01	295,079.43	372,13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07,636.39	-3,977,709.57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5,304,754.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532.32	38,900,174.59	30,584,422.96
加: 营业外收入	139.04	33,320.00	780,014.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73,514.08	563.42	112,70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3,907.36	38,932,931.17	31,251,730.63
减: 所得税费用	-406,946.06	5,060,351.24	5,195,50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73	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73	1.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0,806.64	87,289,307.21	76,772,139.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780.93	7,671,271.58	8,399,27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4,587.57	94,960,578.79	85,171,4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6,591.78	57,403,895.16	60,937,68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5,625.72	8,094,811.85	6,164,49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834.84	5,835,702.24	7,694,77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699.75	14,833,250.01	13,597,51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0,752.09	86,167,659.26	88,394,4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164.52	8,792,919.53	-3,223,05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7,000.00	5,03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868.01	295,079.43	372,13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9.79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68.01	20,884,589.22	5,446,13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6.79	462,744.14	3,342,01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	30,960,000.00	15,33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9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66.79	31,624,668.14	18,679,01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22	-10,740,078.92	-13,232,88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0.00	152,83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0.00	2,697,16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163.30	-4,047,159.39	-13,758,76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9,611.46	11,156,770.85	24,915,53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448.16	7,109,611.46	11,156,770.8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200,000.00				30,233,014.37			4,628,965.89	7,050,419.38		36,897,952.20		125,010,35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200,000.00				30,233,014.37			4,628,965.89	7,050,419.38		36,897,952.20		125,010,35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7,229.33			-2,606,961.30		-2,339,731.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6,961.30		-2,606,96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7,229.33					267,229.33
1. 本期提取								267,229.33					267,229.33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200,000.00				30,233,014.37			4,896,195.22	7,050,419.38		34,290,990.90		122,670,619.87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0,233,014.37			2,179,980.46	3,816,832.44		33,558,959.21		90,788,78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			30,233,014.37			2,179,980.46	3,816,832.44		33,558,959.21		90,788,78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0,000.00						2,448,985.43	3,233,586.94		3,338,992.99		34,221,56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72,579.93		33,872,57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00,000.00							3,233,586.94		-30,533,586.94		-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3,586.94		-3,233,58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185,844.55			1,211,209.72	10,108,354.68	55,505,40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4,185,844.55			1,211,209.72	10,108,354.68	55,505,40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6,047,169.82		2,179,980.46	2,605,622.72	23,450,604.53	35,283,37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56,227.25	26,056,22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6,047,169.82					7,047,16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697,169.82					2,697,169.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50,000.00					4,35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05,622.72	-2,605,62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5,622.72	-2,605,622.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79,980.46					2,179,980.46
1. 本期提取							2,179,980.46					2,179,980.4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0,233,014.37			2,179,980.46	3,816,832.44		33,558,959.21		90,788,786.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8,466.93	5,752,500.78	12,189,67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94,134,844.66	97,575,028.11	64,509,492.4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907,043.43	727,603.98	600,818.10
其他应收款	6,867,408.53	6,368,923.26	2,592,571.42
存货	11,977,535.23	19,263,036.89	17,585,344.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00,000.00	20,690,297.08	10,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195,298.78	150,377,390.10	107,777,897.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76,974.85	15,159,308.15	15,968,413.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0,770.32	1,146,226.28	3,085,33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52.85	77,208.41	27,37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196.56	3,453,379.22	2,519,09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0,594.58	20,036,122.06	21,600,224.91
资产总计	159,765,893.36	170,413,512.16	129,378,12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98,463.17	23,497,949.03	16,077,535.11
预收款项		10,002,646.58	15,039,766.54
合同负债	7,713,216.16		
应付职工薪酬	791,453.44	1,264,146.17	799,818.99
应交税费	12,502,501.96	12,217,829.39	6,623,215.55
其他应付款	87,931.79	117,068.52	49,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4,189.45		
流动负债合计	38,487,755.97	47,099,639.69	38,589,33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487,755.97	47,099,639.69	38,589,33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200,000.00	46,2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33,014.37	30,233,014.37	30,233,01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36,426.41	4,469,197.08	2,179,980.46
盈余公积	7,050,419.38	7,050,419.38	3,816,83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58,277.23	35,361,241.64	33,558,95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78,137.39	123,313,872.47	90,788,78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65,893.36	170,413,512.16	129,378,122.6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88,070.07	115,257,167.54	111,855,970.32
减：营业成本	9,403,890.57	58,449,169.37	58,597,121.32
税金及附加	137,048.50	381,874.28	309,333.00
销售费用	1,821,401.81	4,499,668.18	4,591,815.88
管理费用	1,552,380.30	7,062,057.22	10,530,550.97

研发费用	1,209,327.77	5,983,120.54	3,832,414.23
财务费用	-3,668.56	-21,171.86	-11,031.09
其中：利息收入	5,783.02	32,130.01	25,006.39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315,747.37	1,746,522.13	1,50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68.01	295,079.43	372,13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61,711.77	-3,662,164.84	
资产减值损失			-5,304,754.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406.71	37,281,886.53	30,584,422.96
加：营业外收入	139.04	31,360.00	780,014.67
减：营业外支出	73,514.08	563.42	112,70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4,781.75	37,312,683.11	31,251,730.63
减：所得税费用	-411,817.34	4,976,813.74	5,195,50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964.41	32,335,869.37	26,056,22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02,964.41	32,335,869.37	26,056,22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2,964.41	32,335,869.37	26,056,227.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9,286.95	83,986,684.42	76,772,13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748.21	11,892,837.34	8,399,27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2,035.16	95,879,521.76	85,171,4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1,983.44	54,338,671.41	60,937,68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075.20	7,727,274.46	6,164,49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72.74	5,660,783.75	7,694,77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238.85	20,746,633.63	13,597,51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9,070.23	88,473,363.25	88,394,4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035.07	7,406,158.51	-3,223,05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7,000.00	5,03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868.01	295,079.43	372,13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9.13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68.01	20,884,588.56	5,446,13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6.79	435,017.14	3,342,01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	31,160,000.00	15,33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66.79	31,595,017.14	18,679,01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22	-10,710,428.58	-13,232,88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0.00	152,83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0.00	2,697,16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033.85	-5,404,270.07	-13,758,76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500.78	11,156,770.85	24,915,53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466.93	5,752,500.78	11,156,770.8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7,229.33				267,229.33
1. 本期提取							267,229.33				267,229.33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6,200,000.00				30,233,014.37		4,736,426.41	7,050,419.38		33,058,277.23	121,278,137.39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0,233,014.37			2,179,980.46	3,816,832.44		33,558,959.21	90,788,78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				30,233,014.37			2,179,980.46	3,816,832.44		33,558,959.21	90,788,78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0,000.00							2,289,216.62	3,233,586.94		1,802,282.43	32,525,08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35,869.37	32,335,86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00,000.00							3,233,586.94		-30,533,586.94	-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3,586.94		-3,233,58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4. 其他	25,200,000.00									-25,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89,216.62			2,289,216.62
1. 本期提取								2,289,216.62			2,289,216.6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6,200,000.00				30,233,014.37			4,469,197.08	7,050,419.38	35,361,241.64	123,313,872.47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185,844.55				1,211,209.72		10,108,354.68	55,505,40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4,185,844.55				1,211,209.72		10,108,354.68	55,505,40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6,047,169.82			2,179,980.46	2,605,622.72		23,450,604.53	35,283,37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56,227.25	26,056,22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6,047,169.82							7,047,16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697,169.82							2,697,169.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50,000.00							4,35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05,622.72		-2,605,622.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5,622.72		-2,605,622.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79,980.46					2,179,980.46
1. 本期提取							2,179,980.46					2,179,980.4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21,000,000.00				30,233,014.37		2,179,980.46	3,816,832.44		33,558,959.21		90,788,786.4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9年4月4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购买
2	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9年5月8日	新设合并	设立
3	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年1月9日	新设合并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两家子公司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一家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收购的非同一控制的子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合并范围；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7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 月-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

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

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

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

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

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

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余额前五名之外的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 （1）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
- （2）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同时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 （3）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情况以外，企业持有的其他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

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4.75--2.71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10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和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食堂装修费	3	预计使用年限
租赁费	2	租赁合同期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

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

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工程收入主要包括防雷工程、安防工程和消防工程，由于三类工程工期较短，根据是否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进行区分：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的工程，在收到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时，按合同金额的 95% 确认收入，剩余收入按财政审计结算后金额与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收入；不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的工程，在收到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时，按合同金额的 100% 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防雷设备及材料等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工程设计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防雷、安防工程设计等服务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工程收入主要包括防雷工程、安防工程和消防工程，由于三类工程工期较短，根据是否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进行区分：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的工程，在收到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

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时，按合同金额的 95% 确认收入，剩余收入按财政审计结算后金额与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收入；不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的工程，在收到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时，按合同金额的 100% 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防雷设备及材料等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工程设计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防雷、安防工程设计等服务内容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六) 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三、(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八）。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二十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预收款项	11,225,386.58	-11,225,386.58	
2020年1月1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合同负债		10,298,519.80	10,298,519.80
2020年1月1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926,866.78	926,866.7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64,509,492.40	64,509,492.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509,492.40	-64,509,492.4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6,077,535.11	16,077,535.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77,535.11	-16,077,535.11	-
管理费用	14,362,965.20	-3,832,414.23	10,530,550.97
研发费用	-	3,832,414.23	3,832,414.2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388,070.07	123,245,608.03	111,855,970.32
净利润(元)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毛利率(%)	29.76	48.64	47.61
期间费用率(%)	36.82	15.18	16.94
净利率(%)	-19.47	27.48	2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31.44	3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9.81	3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1.29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8年度有一定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高，2019年度与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小幅下降，使2019年度期间费用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净利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增强。2020年1-4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延迟，使2020年1-4月完工项目较少，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年4月份，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业务开展逐渐恢复，2020年二季度共完工9个项目，新中标十余个项目。

公司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平稳，波动较小，2020年1-4月因完工项目较少，综合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主要面临项目所在地的同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公司在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面临项目所在地同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压

力，公司在前期开拓新的市场阶段，主动采用了保守的投标价格策略，先占领市场，获得宝贵的业绩，从而获得领先的竞争力；②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公司通常是根据不同项目的客户特点和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施工解决方案，对不同工程项目的投标价格和成本因个体工程施工的内容不同存在较大差异；③公司主要的销售领域为国内重点的文物局、历史纪念馆、古建筑以及其他全国重点文物遗迹，项目分布全国各地，施工地点的不同导致物流成本、人工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0%；受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影响使净资产增加，同时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专项储备使净资产增加 2,448,985.43 元，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使 2019 年末净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37.69%；由于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的增幅使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6 元、0.73 元、1.29 元。2019 年度，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赠 12 股红股，导致股本增加 1.2 倍，使每股收益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74	28.88	29.8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4.09	27.64	29.83
流动比率（倍）	3.42	3.07	2.79
速动比率（倍）	3.13	2.68	2.34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资产的涨幅大于负债的涨幅导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小幅上升，均大于 2，主要系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结构中均为流动负债，且金额远远小于流动资产。公司现阶段现金流较为充裕，主要以自有资金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呈现一定的增强趋势，整体较为稳健。

综上，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应付供应商款项可通过商业信用根据回款情况予以调节，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在工程完工后可以转入收入，应交税费通常在次月即缴纳。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来看，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1	1.24	1.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9	3.41	3.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81	1.0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整体有所下降，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整体有所下降，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企业现阶段营运能力指标符合企业当前所处阶段和行业特征，营运能力尚可。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6,164.52	8,792,919.53	-3,223,05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1.22	-10,740,078.92	-13,232,88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0,000.00	2,697,16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13,163.30	-4,047,159.39	-13,758,768.82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13,163.30 元、-4,047,159.39 元、-13,758,768.82 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864,587.57 元、94,960,578.79 元、85,171,411.81 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280,752.09 元、86,167,659.26 元、88,394,470.44 元，主要为购买材料、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公司 2020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工较晚，项目工期延后使项目回款进度放缓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10,517,167.70 元，增幅为 13.70%；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利用商业信用根据项目回款情况予以调节，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减少 3,533,788.37 元，减幅为 5.8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及其他（专项储备及股份支付）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07,636.39	3,977,709.57	-
资产减值准备	-	-	5,304,75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925.05	1,151,868.22	1,143,818.34
无形资产摊销	475,455.96	1,939,111.66	1,086,32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55.56	43,166.68	9,12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28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63.42	5,942.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868.01	-295,079.43	-372,13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946.06	-982,299.24	-1,160,08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0,891.06	-2,004,767.98	-1,623,00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393.88	-43,537,221.13	-41,611,81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4,688.62	12,178,302.40	1,416,097.39
其他	267,229.33	2,448,985.43	6,529,9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16,164.52	8,792,919.53	-3,223,058.63

(2) 投资活动：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868.01 元、20,884,589.22 元、5,446,131.88 元，主要为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以及转回的本金；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866.79 元、31,624,668.14 元、18,679,011.89 元，主要为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本金，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收购子

公司中至耀辉的支出。

(3) 筹资活动：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 元、0 元、2,85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 2018 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 元、2,100,000.00 元、152,830.18 元，主要为 2019 年度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现金红利 2,100,000.00 元，以及 2019 年度支付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 152,830.18 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三、（二十四）和（二十五）。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防雷工程			68,950,438.07	55.95	76,212,420.11	68.14
安防工程	13,361,466.30	99.80	45,382,669.20	36.82	27,029,299.10	24.16
消防工程			7,988,440.49	6.48		
主营业务收入	13,361,466.30	99.80	122,321,547.76	99.25	103,241,719.21	92.30
其他业务	26,603.77	0.20	924,060.27	0.75	8,614,251.11	7.70
其他业务收入	26,603.77	0.20	924,060.27	0.75	8,614,251.11	7.70
合计	13,388,070.07	100.00	123,245,608.03	100.00	111,855,970.32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技术储备，致力于为国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包括安全技术防范、防雷、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防护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防雷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三类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收购了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新增消防工程收入 7,988,440.49 元。报告期内，2020 年 1-4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25%、92.3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零星的非文保类工程收入、设计费收入和少量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178,600.09	0.96	3,601,853.03	3.22
华北地区	11,025,686.48	82.35	43,298,758.48	35.12	7,040,209.40	6.29
华东地区	2,335,779.82	17.45	22,253,562.81	18.06	29,345,292.05	26.24
华南地区			4,913,625.26	3.99	1,008,868.48	0.90
华中地区			27,371,255.53	22.21	21,454,020.46	19.18
西北地区	26,603.77	0.20	10,367,865.27	8.41	31,450,553.49	28.12
西南地区			13,861,940.59	11.25	17,955,173.41	16.05
合计	13,388,070.07	100.00	123,245,608.03	100.00	111,855,970.32	100.00
原因分析	<p>从上表列示的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收入地区分布的波动主要与新增客户区域的不断拓展有关，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随着近年来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已经拓展到全国各地。</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18年	邹城市文物局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630.59	2017年
2018年	巢湖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5,588.77	2017年
2018年	河北省正定县文物保管所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287,903.38	2016年
2019年	安源路况工人运动纪念馆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2,124.47	2018年
2019年	贵阳市文物局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6,905.59	2016年
2019年	循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220,246.66	2016年
2019年	循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310,341.44	2017年
2019年	泰安市泰山风	防雷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13,351.10	2016年

	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	北京万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防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46,418.09	2017年
2019年	富顺县文物局	安防工程	工程审计减少	-16,525.08	2017年
合计	-	-	-	-910,035.1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工程收入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工程施工按项目进行明细归集核算，在采购材料时，按照项目进行采购，从材料领用开始注明项目名称，用的材料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劳务采购，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后，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和发票计入相应工程施工-劳务科目进行归集，如项目完工时劳务公司未及时开具发票，财务部按照劳务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劳务成本金额暂估计入工程施工-劳务科目；项目经理发生的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及项目经理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等，计入其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科目；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投标费、检测费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科目；工程完工后，根据是否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进行区分：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的工程，在收到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时，按合同金额的 95% 确认收入，剩余收入按财政审计结算后金额与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收入，同时将工程施工中归集的该项目的所有明细项一次性结转至该项目的营业成本；不需要经财政审计结算的工程，在收到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或检测合格证时，按合同金额的 100% 确认收入，同时将工程施工中归集的该项目的所有明细项一次性结转至该项目的营业成本。

(2) 设计费收入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合同条款将能够单独区分的设计服务确认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收入，一般的设计图设计时间为一个月左右，设计完成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为该项目设计提供服务的设计员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计入该项目设计服务的成本。

(3) 产品销售收入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此类收入为偶发性收入，是公司针对客户需要采购的防雷设备及材料等销售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依据出库单同步结转该防雷设备及材料等的采购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雷工程			33,898,230.38	53.55	39,596,635.37	67.57
安防工程	9,398,429.77	99.94	24,442,019.83	38.62	14,237,712.21	24.30
消防工程			4,845,287.26	7.66		
主营业务成本	9,398,429.77	99.94	63,185,537.47	99.83	53,834,347.58	91.87
其他业务	5,460.80	0.06	108,919.16	0.17	4,762,773.74	8.13
其他业务成本	5,460.80	0.06	108,919.16	0.17	4,762,773.74	8.13
合计	9,403,890.57	100.00	63,294,456.63	100.00	58,597,121.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各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77,643.35	65.69	30,468,031.73	48.13	18,183,227.18	31.03
直接人工	2,835,784.95	30.16	28,899,351.10	45.66	37,543,693.35	64.07
专项储备	267,229.33	2.84	2,448,985.43	3.87	2,179,980.46	3.72
其他费用	123,232.94	1.31	1,478,088.37	2.34	690,220.33	1.18
合计	9,403,890.57	100.00	63,294,456.63	100.00	58,597,121.3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专项储备及其他费用。直接材料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材料，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安排采购；直接人工主要为劳务外包按工程量计价的成本和公司项目人员的工资等。2020年1-4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85%、93.79%和95.10%，系营业成本的两个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加，而直接人工占比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与营业收入各类业务占比各期变动有关。</p> <p>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是文物管理系统的行政机关或下属的事业单位，所施工的对象主要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此工程建设资金均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的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根据每年的工作重点，政策导向性的向某类工程倾斜。近年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屡屡遭到盗窃及火灾灾害，因此近两年来，国家文物局开始向文物的安防和消防保护倾斜，因政府预算有限，使防雷业务相应减少。因此，公司业务近两年来也逐渐形成防雷工程逐年减少，安防、消防工程逐年增加的趋势。</p> <p>公司各类业务中防雷工程材料成本占比较低，涉及到的原材料主要是接闪带（铜</p>					

条、铜带等)、接地极(铜棒)、雷电峰值记录仪,外加焊粉、降阻剂等辅料,而2018年公司主要以防雷工程业务为主,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相应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2019年度收购了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新增消防工程收入,同时防雷工程收入占比下降,而安防工程收入占比增加。由于安防、消防工程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涉及材料多达100余种,而且安防工程还涉及机房建设,消防工程还涉及泵房和消防水池建设,直接材料相对较高。2020年1-4月全部收入为安防工程收入,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公司按报告期各期的工程收入的2.0%提取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变动主要是受收入变动影响,与收入变动成正比。其他费用项目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费用、检测费、项目人员的差旅费等直接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各期均占比较小,因不同项目前期需求不同、地域不同、人员安排等原因各期发生的其他费用有所变动,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2019年度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向省外拓展,项目人员的差旅费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招投标项目和完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使招投标费用和检测费也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总体变动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4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雷工程			
安防工程	13,361,466.30	9,398,429.77	29.66
消防工程		-	
主营业务	13,361,466.30	9,398,429.77	29.66
其他业务	26,603.77	5,460.80	79.47
其他业务	26,603.77	5,460.80	79.47
合计	13,388,070.07	9,403,890.57	29.76

原因分析	<p>2020年1-4月，公司安防工程收入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完工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包括南宝力皋吐古墓安防工程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安防工程项目和曼德拉安防工程项目等，由于项目所处地区环境恶劣，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施工人员在技术等方面要求较高，因此受地域条件影响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p>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雷工程	68,950,438.07	33,898,230.38	50.84
安防工程	45,382,669.20	24,442,019.83	46.14
消防工程	7,988,440.49	4,845,287.26	39.35
主营业务	122,321,547.76	63,185,537.47	48.34
其他业务	924,060.27	108,919.16	88.21
其他业务	924,060.27	108,919.16	88.21
合计	123,245,608.03	63,294,456.63	48.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防雷工程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2.79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防雷工程的主要原材料是接闪带（铜条、铜排）和接地极（铜棒），2019年铜价从4月开始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也随之降低，使防雷工程毛利率增长；二是公司防雷工程施工业务起步较早，公司在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投标议价能力增强。</p> <p>报告期内，公司安防工程收入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安防工程是公司近两年来新发展的业务，随着国家文物局战略的调整，文物保护政策向安防和消防工程项目倾斜，公司在前期开拓新的市场阶段，主动采用了保守的投标价格策略，先占领市场，获得宝贵的业绩，2019年度施工完成的内蒙古应昌路遗址安防项目、内蒙古安答堡子城址安防项目、山西麻田八路军安防项目、山东烟台山安防项目、内蒙古曼德拉安防项目等项目中标价格偏低，同时内蒙古地区由于施工环境恶劣，施工人员在技术等方面要求较高使成本提高，上述几个项目毛利率仅为20%左右，导致安防工程毛利率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非文保类工程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文保类工程收入是公司偶发性的非文保类的防雷、安防、消防工程收入，毛利率偏低；设计服务收入是应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收入，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安防工程和防雷工程项目深化设计等服务收入，该项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附加业务，设计服务收入的成本主要是为该项目设计提供服务的设计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工资、</p>		

	社保费、公积金等，通常设计期间为一个月，完成项目设计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设计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均在 80%左右；材料销售收入仅发生一笔在 2018 年，系偶发性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各期各类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2019 年设计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而 2018 年非文保类工程收入占比较高。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防雷工程	76,212,420.11	39,596,635.37	48.04
安防工程	27,029,299.10	14,237,712.21	47.32
消防工程			
主营业务	103,241,719.21	53,834,347.58	47.86
其他业务	8,614,251.11	4,762,773.74	44.71
其他业务	8,614,251.11	4,762,773.74	44.71
合计	111,855,970.32	58,597,121.32	47.61
原因分析	原因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76%	48.64%	47.61%
中科防雷（834675）			48.97%
中光防雷（300414）		33.98%	33.43%
原因分析	<p>注：数据来源：choice 东方财富，中科防雷已于 2019 年退市。</p> <p>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安全和报警服务（1211101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无可比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技术储备，致力于为国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包括安全技术防范、防雷、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防护综合解决方案。</p> <p>从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创业板公司中遴选出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中科防雷（834675）和中光防雷（300414）。中科防雷的主营业务是雷电防护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防雷技术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也包括防</p>		

	<p>雷工程，以民用防雷工程为主，近年来也涉足古建筑防雷工程。中光防雷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防雷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也包括防雷工程，以民用防雷工程为主。中科防雷 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48.97%，防雷工程毛利率为 47.41%；中光防雷 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33.43%，防雷工程毛利率为 48.37%；公司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为 47.61%，防雷工程毛利率为 48.04%，2018 年度公司与中科防雷和中光防雷的防雷工程毛利率均比较接近。</p> <p>2019 年度中科防雷退市，无可比数据；中光防雷综合毛利率为 33.98%，防雷工程毛利率为 36.93%，与公司 2019 年度防雷工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中光防雷以民用防雷为主，而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光防雷有实质性的差异，公司为国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包括安全技术防范、防雷、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防护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文物古建的防雷工程技术含量较高，工程施工依赖于成熟的施工经验和技工水平，因此毛利率较高。</p> <p>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业务不存在全面可比性，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388,070.07	123,245,608.03	111,855,970.32
销售费用（元）	1,965,368.51	4,772,905.92	4,591,815.88
管理费用（元）	1,638,500.29	7,525,041.04	10,530,550.97
研发费用（元）	1,330,078.50	6,434,732.58	3,832,414.23
财务费用（元）	-3,691.06	-19,473.76	-11,031.09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30,256.24	18,713,205.78	18,943,749.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8	3.87	4.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4	6.11	9.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3	5.22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2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6.82	15.18	16.94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小幅增加；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财务费用系利息和手续费支出，变化不大。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为销售人员差旅交通费增加，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影响因素是 2018 年度股票发行确认股份支付 4,350,000.00 元，研发费用由于项目及研发阶段的差异导致波动。</p> <p>2020 年 1-4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延迟，使 2020 年 1-4 月完工项目较少，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由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因此 2020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65,228.97	2,683,476.21	2,726,696.79
业务招待费	372,187.70	437,233.30	456,676.14
差旅交通费	189,816.49	1,284,365.79	907,955.59
中介机构费用	7,964.60	62,894.53	174,946.34
办公费用	5,469.49	21,260.80	27,418.02
其他	224,701.26	283,675.29	298,123.00
合计	1,965,368.51	4,772,905.92	4,591,815.88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有小幅增长，增幅为 3.94%，主要是销售人员差旅交通费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拓展业务出差的费用增加，与收入的增长成正比。</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与摊销	767,700.12	2,781,133.	2,059,758.1

		72	4
职工薪酬	386,776.34	1,770,387.19	1,490,485.80
车辆费	62,539.75	355,705.31	314,086.76
办公费用	49,870.92	241,293.03	234,810.96
业务招待费	76,515.21	692,347.47	614,350.95
差旅交通费	25,795.82	338,189.28	277,008.15
中介机构费用	92,084.34	864,434.61	805,797.24
房租	10,000.00	63,200.00	-
股份支付	-	-	4,350,000.00
其他	167,217.79	418,350.43	384,252.97
合计	1,638,500.29	7,525,041.04	10,530,550.9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用等。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大幅下降，降幅为28.54%。主要变动影响因素是2018年度股票发行确认股份支付4,350,000.00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013,669.07	2,841,429.69	1,199,181.50
直接投入	1,299.03	1,504,768.65	2,103,415.34
房租水电费	105,581.77	388,461.58	
折旧与摊销	103,229.73	321,506.12	179,505.93
差旅交通费	74,115.05	481,690.72	301,736.36
技术服务费	1,262.14	495,282.95	12,621.36
其他	30,921.71	401,592.87	35,953.74
合计	1,330,078.50	6,434,732.58	3,832,414.23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和设备、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折旧与摊销等。</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2019年度较2018年度有大幅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均有不同程度增加所致。2019年度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初设立了深圳分公司，研发人员增加9名，同时深圳当地工资水平相对较高，工资高于本部研发人员工资，使职工薪酬大幅上升；房租水电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初设立深圳分公司，租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67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p>		

	<p>2019 年度房租水电费增加；技术服务费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针对文化遗产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进行技术服务采购，由设计方提供设计成型的需求分析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规范、概念数据模型、物理数据模型、数据库文档，该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验收。</p> <p>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p>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037.52	32,737.43	25,006.39
银行手续费	3,346.46	13,263.67	13,975.30
汇兑损益			
合计	-3,691.06	-19,473.76	-11,031.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15,747.37	1,746,522.13	1,503,000.00
合计	315,747.37	1,746,522.13	1,503,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15,747.37	16,022.1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裕华区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励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50,500.00	-	与收益相关
裕华区科技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5,747.37	1,746,522.13	1,503,000.00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8,28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747.37	1,746,522.13	1,50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868.01	295,079.43	372,131.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375.04	32,756.58	-3,682,692.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9,240.34	2,074,358.14	-1,799,280.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886.05	311,055.72	-269,89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2,354.29	1,763,302.42	-1,529,388.38

报告期内，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政府补助、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结转营业外收入及股份支付等，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五、（五）其他收益部分。

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①	2020年1月-4月 ^②	2019年度 ^③	2018年度 ^④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⑤	322,354.29 ^⑥	1,763,302.42 ^⑦	-1,529,388.38 ^⑧
净利润 ^⑨	-2,606,961.30 ^⑩	33,872,579.93 ^⑪	26,056,227.25 ^⑫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⑬	-12.37 ^⑭	5.21 ^⑮	-5.87 ^⑯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返还补贴	15,747.37	16,022.13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裕华区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励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50,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裕华区科技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补贴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11%；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10%；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增值税	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20%。
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
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16130004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00%;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2019年11月21日届满,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9130015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19年度、2020年1-4月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4月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4月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5.50	110.09	9,881.42
银行存款	5,683,902.97	7,108,841.93	11,072,245.28
其他货币资金	11,959.69	659.44	1,107,544.98
合计	5,696,448.16	7,109,611.46	12,189,671.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696,448.16元、7,109,611.46元和12,189,671.6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别为3.91%、4.57%和11.31%。

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5,080,060.22元,主要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导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	1,032,900.83
证券账户存款	11,959.69	659.44	74,644.15
合计	11,959.69	659.44	1,107,544.98

注：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是受限货币资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无已背书给他方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80,0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50,000.00
合计	-	-	130,000.00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39,800.85	100.00	19,623,875.46	16.61	98,515,925.39
合计	118,139,800.85	100.00	19,623,875.46	16.61	98,515,925.39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14,738.80	100.00	17,598,910.31	14.54	103,415,828.49
合计	121,014,738.80	100.00	17,598,910.31	14.54	103,415,828.49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78,551,111.35	100.00	14,041,618.95	17.88	64,509,492.40
组合小计	78,551,111.35	100.00	14,041,618.95	17.88	64,509,49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551,111.35	100.00	14,041,618.95	17.88	64,509,492.4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451,596.89	63.86	3,772,579.84	5.00	71,679,017.05
1—2 年	21,048,937.92	17.82	2,104,893.79	10.00	18,944,044.13
2—3 年	10,387,122.34	8.79	3,116,136.70	30.00	7,270,985.64
3—4 年	986,813.88	0.84	493,406.94	50.00	493,406.94
4—5 年	642,358.15	0.54	513,886.52	80.00	128,471.63
5 年以上	9,622,971.67	8.15	9,622,971.67	100.00	0.00
合计	118,139,800.85	100.00	19,623,875.46	16.61	98,515,925.39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054,286.73	66.15	4,002,714.34	5.00	76,051,572.39
1—2 年	23,141,960.86	19.12	2,314,196.09	10.00	20,827,764.77
2—3 年	6,047,525.57	5.00	1,814,257.67	30.00	4,233,267.90
3—4 年	1,924,293.97	1.59	962,146.99	50.00	962,146.98
4—5 年	6,705,382.27	5.54	5,364,305.82	80.00	1,341,076.45
5 年以上	3,141,289.40	2.60	3,141,289.40	100.00	0.00
合计	121,014,738.80	100.00	17,598,910.31	14.54	103,415,828.49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952,676.76	67.41	2,647,633.84	5.00	50,305,042.92
1—2 年	8,736,690.48	11.12	873,669.05	10.00	7,863,021.43
2—3 年	2,238,078.05	2.85	671,423.42	30.00	1,566,654.63
3—4 年	9,532,346.84	12.14	4,766,173.42	50.00	4,766,173.42
4—5 年	43,000.00	0.05	34,400.00	80.00	8,600.00
5 年以上	5,048,319.22	6.43	5,048,319.22	100.00	0.00
合计	78,551,111.35	100.00	14,041,618.95	17.88	64,509,492.4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涞水县文广新局	工程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13	工程款付款尾差无法收回	否
邯郸市文物局	工程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9	工程款付款尾差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5.22	-	-
----	---	---	-------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12,682,345.77	1年以内	10.74
曲阜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10,462,007.62	1年以内	8.85
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4,357,100.07	1年以内	3.69
阿鲁科尔沁旗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非关联方	4,311,308.41	1年以内	3.65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非关联方	3,791,526.07	5年以上	3.21
合计	-	35,604,287.94	-	30.1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曲阜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16,287,656.54	1年以内、1-2年	13.46
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12,682,345.77	1年以内	10.48
临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4,357,100.07	1年以内	3.60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非关联方	3,791,526.07	4-5年	3.13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447.51	1-2年	3.04
合计	-	40,798,075.96	-	33.71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城市文物局	非关联方	5,700,828.99	1年以内	7.26
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院	非关联方	4,843,278.85	1年以内	6.16
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	非关联方	3,791,526.07	3-4年	4.83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447.51	1年以内	4.68
天水市玉泉观景区管理处	非关联方	3,344,184.88	1年以内	4.26

合计	-	21,359,266.30	-	27.19
----	---	---------------	---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报告期内，2020年4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18,139,800.85元、121,014,738.80元、78,551,111.35元，从整体规模来看，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10.18%，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而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新开工项目按合同约定至少支付30%预付款，而2019年度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与甲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时部分项目没有约定预付款，导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另一个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全国重点的文物局、历史纪念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等政府财政拨款的文物管理部门，因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均来自于国家专项资金拨款，回款时间不确定且周期较长。2020年1-4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完工项目较少，且确认收入的完工项目均为2019年度延续至2020年度的施工项目，营业收入规模不具有可比性，新增应收账款较少，加之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使2020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非文物古迹管理单位类型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3,826,441.47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3,791,526.07元为甲方单位修文县阳明洞管理所在招标前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竣工后当地财政局款项无法支付，属于甲方单位工作失误。目前公司正在与甲方单位积极沟通处理此事，甲方单位正在补充手续，预计年末之前会有处理结果。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全国重点的文物局、历史纪念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等政府财政拨款的文物管理部门，目前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政府鼓励的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全额享受政府拨款。因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均来自于国家专项资金拨款，回款时间不确定且周期较长，但不存在产生较大坏账的可能性。在未来经营管理中，公司将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2020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8,139,800.85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回款总额为13,219,880.24元，回款率为11.19%，回款情况主要是由公司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客户普遍具有回款时间不确定且周期较长的特点，加上疫情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不高，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R874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安全和报警服务（1211101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无可比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依托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和丰富的技术储备，致力于为国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包括安全技术防范、防雷、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防护综合解决方案。从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创业板公司中遴选出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中科防雷（834675）、中光防雷（300414）二家公司。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账龄	中科防雷（834675）	中光防雷（300414）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0.00%
3-4年（含4年）	6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计提具有充分的谨慎性。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大额不能收回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8,081.03	100.00	875,895.98	100.00	600,818.10	100.00

合计	3,078,081.03	100.00	875,895.98	100.00	600,818.1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劳务款等，账龄均在1年以内。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鼎富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793.13	56.3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北熠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06.21	9.7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石家庄兰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07.06	9.3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皮县泰润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707.96	7.8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北昂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42.48	4.8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714,356.84	88.18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鼎富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309.73	36.2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皮县泰润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707.96	27.4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科辰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20.00	10.5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鲁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5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4.34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合计	-	728,537.69	83.18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00.00	85.55	1年以内	预付劳务款
西宁市城中区	非关联方	36,000.00	5.9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铁将箱柜制造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3.5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石家庄英飞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2.8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8.10	2.13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600,818.10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907,045.38	3,986,272.76	2,592,571.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907,045.38	3,986,272.76	2,592,571.4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保证金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相关而支付的款项。保证金主要包括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向招标代理公司或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向文物局、博物馆等甲方单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劳务用工中涉及农民工时需要向当地劳动监察局或甲方单位支付的农民工薪酬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待项目投标完成或项目实施完成后返还给公司。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270.08	915,224.70					5,822,270.08	915,224.70
合计	5,822,270.08	915,224.70					5,822,270.08	915,224.7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8,826.22	632,553.46					4,618,826.22	632,553.46
合计	4,618,826.22	632,553.46					4,618,826.22	632,553.46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2,804,706.76	100.00	212,135.34	7.56	2,592,571.42
组合小计	2,804,706.76	100.00	212,135.34	7.56	2,592,571.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04,706.76	100.00	212,135.34	7.56	2,592,571.4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07,646.13	61.96	180,382.30	5.00	3,427,263.83
1-2年	798,623.95	13.72	79,862.40	10.00	718,761.55
2-3年	355,100.00	6.10	106,530.00	30.00	248,570.00
3-4年	1,000,900.00	17.19	500,450.00	50.00	500,450.00
4-5年	60,000.00	1.03	48,000.00	80.00	12,000.00
合计	5,822,270.08	100.00	915,224.70	15.72	4,907,045.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30,583.22	59.12	136,529.16	5.00	2,594,054.06
1-2年	442,243.00	9.57	44,224.30	10.00	398,018.70
2-3年	1,356,000.00	29.36	406,800.00	30.00	949,200.00
3-4年	90,000.00	1.95	45,000.00	50.00	45,000.00
合计	4,618,826.22	100.00	632,553.46	13.70	3,986,272.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3,506.76	62.87	88,175.34	5.00	1,675,331.42
1-2年	942,000.00	33.59	94,200.00	10.00	847,800.00
2-3年	99,200.00	3.54	29,760.00	30.00	69,440.00
合计	2,804,706.76	100.00	212,135.34	7.56	2,592,571.4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453,174.49	343,788.72	3,109,385.77
农民工薪酬保证金	1,374,773.95	177,719.90	1,197,054.05
往来款	794,000.00	383,500.00	410,500.00
员工备用金	163,515.28	8,175.76	155,339.52
社保费	32,806.36	1,640.32	31,166.04
其他	4,000.00	400.00	3,600.00

合计	5,822,270.08	915,224.70	4,907,045.38
----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404,164.21	216,553.21	2,187,611.00
农民工薪酬保证金	1,374,773.95	169,505.85	1,205,268.10
往来款	794,000.00	244,200.00	549,800.00
员工备用金	8,866.00	443.30	8,422.70
社保费	33,022.06	1,651.10	31,370.96
其他	4,000.00	200.00	3,800.00
合计	4,618,826.22	632,553.46	3,986,272.7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062,567.00	149,773.35	1,912,793.65
农民工薪酬保证金	594,943.00	47,502.15	547,440.85
往来款	30,000.00	9,000.00	21,000.00
社保费	23,055.40	1,152.77	21,902.63
其他	94,141.36	4,707.07	89,434.29
合计	2,804,706.76	212,135.34	2,592,571.4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8年11月30日	10.00	投标保证金尾差无法收回	否
泰安市博物馆	履约保证金	2018年12月31日	11,000.00	履约保证金多次追讨未收回	否
四川中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多次追讨未收回	否
合计	-	-	111,010.0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000.00	3-4年	13.12
休宁县文物局	非关联方	504,692.00	1年以内	8.67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52,254.00	1年以内	6.05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6.01
山西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	2,210,946.00	-	37.9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000.00	2-3年	16.54
休宁县文物局	非关联方	504,692.00	1年以内	10.93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休宁县分中 心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7.58
黄山抗战遗址博物 馆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4.98
宁县博物馆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4.98
合计	-	2,078,692.00	-	45.01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70
曲阜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53,690.00	1年以内	9.05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8.91
同德县教育文化体 育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6.60
易县文物保管所	非关联方	162,500.00	1-2年	5.79
合计	-	1,151,190.00	-	41.0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16.84	-	112,816.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12,386,404.24	-	12,386,404.24
合计	12,499,221.08		12,499,221.0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3,198.36	-	1,073,198.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18,516,913.78	-	18,516,913.78
合计	19,590,112.14		19,590,112.1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4,277.46	-	3,334,277.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14,251,066.70	-	14,251,066.70
合计	17,585,344.16		17,585,344.16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变动和构成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9,590,112.14 元和 17,585,344.16 元，存货余额增加 2,004,767.98 元，增长率为 11.40%，增长幅度较小，主要是新增工程项目未完工所致。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 和 3.49，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 2020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090,891.06 元，主要是烟台山、曼德拉、阿鲁科尔沁旗和南宝力皋吐古墓等四个安

防工程项目完工结转收入,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 1-4 月无新增施工项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关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有关,总体来看,存货余额变动合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工程施工两部分构成,原材料系为项目采购尚未发往项目地的材料;工程施工系按项目归集的直接人工、原材料和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公司根据各项目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并根据各方案需求采购所需原材料,因此报告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小,工程施工占比为 99.10%,符合公司按需采购的实施情况。

(2) 存货期末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的分析

公司期末的存货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即将在施工项目上领用,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通过对工程施工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债逆回购	20,800,000.00	20,673,000.00	10,300,000.00
预缴税费(附加税)	-	17,297.08	-
合计	20,800,000.00	20,690,297.08	10,3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06,413.23	6,866.79		18,713,280.02
房屋及建筑物	16,808,155.64			16,808,155.64
运输设备	1,220,460.30			1,220,460.30
电子设备	608,250.55			608,250.55
其他设备	69,546.74	6,866.79		76,413.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23,196.72	391,925.05		3,915,121.77
房屋及建筑物	2,325,579.80	269,896.40		2,595,476.20
运输设备	751,516.03	83,011.86		834,527.89
电子设备	398,831.35	36,418.93		435,250.28
其他设备	47,269.54	2,597.86		49,867.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83,216.51			14,798,158.25
房屋及建筑物	14,482,575.84			14,212,679.44
运输设备	468,944.27			385,932.41
电子设备	209,419.20			173,000.27
其他设备	22,277.20			26,54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83,216.51			14,798,158.25
房屋及建筑物	14,482,575.84			14,212,679.44
运输设备	468,944.27			385,932.41
电子设备	209,419.20			173,000.27
其他设备	22,277.20			26,546.1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54,030.34	369,744.14	17,361.25	18,706,413.23

房屋及建筑物	16,808,155.64			16,808,155.64
运输设备	1,018,560.30	201,900.00		1,220,460.30
电子设备	476,115.40	149,496.40	17,361.25	608,250.55
其他设备	51,199.00	18,347.74		69,54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5,616.54	1,151,868.22	14,288.04	3,523,196.72
房屋及建筑物	1,527,192.40	798,387.40		2,325,579.80
运输设备	507,542.35	243,973.68		751,516.03
电子设备	311,828.55	101,290.84	14,288.04	398,831.35
其他设备	39,053.24	8,216.30		47,269.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68,413.80			15,183,216.51
房屋及建筑物	15,280,963.24			14,482,575.84
运输设备	511,017.95			468,944.27
电子设备	164,286.85			209,419.20
其他设备	12,145.76			22,27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68,413.80			15,183,216.51
房屋及建筑物	15,280,963.24			14,482,575.84
运输设备	511,017.95			468,944.27
电子设备	164,286.85			209,419.20
其他设备	12,145.76			22,277.2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144,253.46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104,654.65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219,800.00	处置或报废
运输设备	2019 年度	201,900.00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149,496.40	购置
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18,347.74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 年度	-17,361.25	处置或报废
其他设备	2020 年度	6,866.79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5,094.31			4,465,094.31
软件	4,465,094.31			4,465,094.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18,868.03	475,455.96		3,794,323.99
软件	3,318,868.03	475,455.96		3,794,323.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6,226.28			670,770.32
软件	1,146,226.28			670,770.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6,226.28			670,770.32
软件	1,146,226.28			670,770.3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5,094.31			4,465,094.31
软件	4,465,094.31			4,465,094.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9,756.37	1,939,111.66		3,318,868.03
软件	1,379,756.37	1,939,111.66		3,318,868.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5,337.94			1,146,226.28
软件	3,085,337.94			1,146,226.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5,337.94			1,146,226.28
软件	3,085,337.94			1,146,226.2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18年度	3,056,603.78	委外研发
软件	2019年度	1,939,111.66	委外研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7,598,910.31	2,024,965.15				19,623,875.46
其他应收款	632,553.46	282,671.24				915,224.70
合计	18,231,463.77	2,307,636.39				20,539,100.1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4,041,618.95	3,557,291.45		0.09		17,598,910.31
其他应收款	212,135.34	420,418.12				632,553.46
合计	14,253,754.29	3,977,709.57		0.09		18,231,463.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费	62,000.00		15,500.00		46,500.00
食堂装修费	15,208.41		4,055.56		11,152.85
合计	77,208.41		19,555.56		57,652.8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费		93,000.00	31,000.00		62,000.00
食堂装修费	27,375.09		12,166.68		15,208.41
合计	27,375.09	93,000.00	43,166.68		77,208.4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39,100.16	3,067,791.56
预提费用	5,660,345.06	840,551.82
合计	26,199,445.22	3,908,343.3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31,463.77	2,718,942.33
预提费用	5,271,245.39	782,454.99
合计	23,502,709.16	3,501,397.3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53,754.29	2,138,063.14
预提费用	2,540,232.95	381,034.94
合计	16,793,987.24	2,519,098.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商誉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201,924.00	201,924.00	
合计	201,924.00	201,924.00	

公司2019年收购子公司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商誉201,924.00元。

合并成本及商誉如下表：

合并成本 [↔]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00.00 [↔]
合并成本合计 [↔]	200,000.00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924.00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201,924.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62,155.11	52.55	23,078,380.13	90.18	15,541,964.06	96.67
1—2年	7,810,974.87	43.85	2,377,321.85	9.29	535,571.05	3.33
2—3年	641,515.50	3.60	135,681.50	0.53		
合计	17,814,645.48	100.00	25,591,383.48	100.00	16,077,53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劳务款等。报告期末，公司52.55%的应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内，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已经完工，但客户尚未付款，因此与供应商未及时结算所致。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德创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3,065,000.00	1—2年/2—3	17.21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年	
河北岳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1,649,615.60	1 年以内/1-2 年	9.26
石家庄兰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02,129.80	1 年以内/1-2 年	8.4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03,624.80	1 年以内/1-2 年	5.63
北京航天康明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03,366.10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	8,123,736.30	-	45.6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辉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3,686,000.00	1 年以内	14.49
石家庄市德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3,06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2.0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064,424.40	1 年以内	8.11
河北岳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1,952,856.73	1 年以内	7.68
石家庄兰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191,862.80	1 年以内	4.68
合计	-	-	11,960,143.93	-	47.01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石家庄市德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2,360,000.00	1 年以内	14.68
青海航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1,880,000.00	1 年以内	11.69
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891,698.81	1 年以内	5.55
河北岳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877,139.00	1 年以内	5.46
山东黑眼睛环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843,000.00	1 年以内	5.24

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	-	6,851,837.81	-	42.6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59,503.29	61.10	5,469,424.11	36.37
1-2年			405,883.29	3.62	3,919,782.98	26.06
2-3年					5,650,559.45	37.57
3年以上			3,960,000.00	35.28		
合计			11,225,386.58	100.00	15,039,76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工程款，因工程尚未完工未结转确认收入。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45,620.00	1年以内	22.68
滦平县金山岭长城管理处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90,000.00	3-4年	22.18
阿拉善右旗文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00,000.00	1年以内	20.49
烟台山文物管理处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08,000.00	1年以内	14.32

夏河县文化体育广播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70,000.00	3—4 年	13.10
合计	-	-	10,413,620.00	-	92.7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同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33,368.48	1—2 年\2—3 年	27.48
滦平县金山岭长城管理处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90,000.00	2—3 年	16.56
武汉革命博物馆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86,935.92	1 年以内	15.21
夏河县文化体育广播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70,000.00	2—3 年	9.77
洞口县文物管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07,547.67	1—2 年	9.36
合计	-	-	11,787,852.07	-	78.38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预收账款	10,151,484.67		
合计	10,151,484.6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837.02	99.19	172,039.02	100.00	49,000.00	100.00
1—2 年	1,000.00	0.81				

合计	122,837.02	100.00	172,039.02	100.00	49,000.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员工代垫的报销款和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款	111,400.25	90.69	169,368.41	98.45		
暂收款					31,000.00	63.27
代扣代缴	330.78	0.27				
服务费	11,105.99	9.04	2,670.61	1.55	18,000.00	36.73
合计	122,837.02	100.00	172,039.02	100.00	49,0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韩艳华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6,625.52	1年以内	29.81
李璞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9,734.46	1年以内	24.21
张晚君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5,993.40	1年以内	13.02
赵振华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5,314.51	1年以内	12.47
刘全德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0,135.04	1年以内	8.25
合计	-	-	107,802.93	-	87.76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召朋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6,846.76	1年以内	21.42
刘刚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6,569.00	1年以内	15.44
甘从俊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5,567.60	1年以内	9.05
睦辉强	非关联方	代垫款	9,790.00	1年以内	5.69
王立峰	非关联方	代垫款	9,656.50	1年以内	5.61
合计	-	-	98,429.86	-	57.2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华	非关联方	暂收款	31,000.00	1年以内	63.27
石家庄花畔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000.00	1年以内	16.33
天水华云实业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000.00	1年以内	10.20

公司					
济宁市蓝天防雷工程有限公司曲阜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000.00	1年以内	10.20
合计	-	-	49,000.00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344,588.03	2,676,041.99	3,151,185.86	869,44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999.29	87,999.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4,588.03	2,764,041.28	3,239,185.15	869,444.1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9,818.99	8,041,567.09	7,496,798.05	1,344,588.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8,404.74	608,404.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9,818.99	8,649,971.83	8,105,202.79	1,344,588.0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360.03	2,504,067.97	3,054,019.34	566,408.66
2、职工福利费		23,141.82	23,141.82	

3、社会保险费		70,885.25	70,88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32.09	68,632.09	
工伤保险费		2,253.16	2,253.1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8,228.00	76,287.50	1,480.00	303,03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9.45	1,659.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44,588.03	2,676,041.99	3,151,185.86	869,444.1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429.49	7,349,269.84	6,945,339.30	1,116,360.03
2、职工福利费		124,872.47	124,872.47	
3、社会保险费		376,905.44	376,90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828.23	343,828.23	
工伤保险费		33,077.21	33,077.2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7,389.50	152,991.50	12,153.00	228,2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27.84	37,527.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99,818.99	8,041,567.09	7,496,798.05	1,344,588.0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59,763.69	6,620,415.56	3,494,460.9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183,357.10	5,386,229.27	2,854,266.99
个人所得税	3,950.37	10,390.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5.53	2,708.00	700.06
房产税	461,114.34	414,051.50	272,862.9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27.58	446.21	250.27
印花税	706.40	-	674.30
合计	12,640,905.01	12,434,241.48	6,623,215.55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期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5,185,845.40 元，缴纳增值税 739,518.72 元，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延期缴纳税款的情况。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6,200,000.00	46,2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33,014.37	30,233,014.37	30,233,01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050,419.38	7,050,419.38	3,816,832.44
未分配利润	34,290,990.90	36,897,952.20	33,558,959.21
专项储备	4,896,195.22	4,628,965.89	2,179,9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70,619.87	125,010,351.84	90,788,786.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70,619.87	125,010,351.84	90,788,786.4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本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付鹏花	12,000,000.00	-	-	-	-	-	12,000,000.00
范彦平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王会冕	-	300,000.00	-	-	-	300,000.00	300,000.00
孙文雅	-	300,000.00	-	-	-	300,000.00	300,000.00
李立硕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李素霞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宋亮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曹立辉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	-	-	-	1,000,000.00	21,000,000.00

续：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付鹏花	12,000,000.00	-	14,400,000.00	-	-	14,400,000.00	26,400,000.00
范彦平	8,000,000.00	-	9,600,000.00	-	-	9,600,000.00	17,600,000.00
王会冕	300,000.00	-	360,000.00	-	-	360,000.00	660,000.00
孙文雅	300,000.00	-	360,000.00	-	-	360,000.00	660,000.00
李立硕	10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220,000.00
李素霞	10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220,000.00
宋亮	10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220,000.00
曹立辉	10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22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	25,200,000.00	-	-	25,200,000.00	46,200,000.00

续: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年 4月30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付鹏花	26,400,000.00	-	-	-	-	-	26,400,000.00
范彦平	17,600,000.00	-	-	-	-	-	17,600,000.00
王会冕	660,000.00	-	-	-	-	-	660,000.00
孙文雅	660,000.00	-	-	-	-	-	660,000.00
李立硕	220,000.00	-	-	-	-	-	220,000.00
李素霞	220,000.00	-	-	-	-	-	220,000.00
宋亮	220,000.00	-	-	-	-	-	220,000.00
曹立辉	220,000.00	-	-	-	-	-	220,000.00
合计	46,200,000.00	-	-	-	-	-	46,200,000.00

2018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增资,发行股份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5万元,由新增股东孙文雅、李素霞、王会冕、曹立辉、李立硕、宋亮于2018年7月31日缴足。

(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4,185,844.55	6,047,169.82	-	30,233,014.37
合计	24,185,844.55	6,047,169.82	-	30,233,014.3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33,014.37	-	-	30,233,014.37
合计	30,233,014.37	-	-	30,233,014.3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33,014.37	-	-	30,233,014.37
合计	30,233,014.37	-	-	30,233,014.37

2018年7月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20万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169.82元合计为人民币2,697,169.82元，其中：新增股本1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97,169.82元。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外，根据2017年每股收益0.72的10倍估计的市值，与增发股份的差价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4,350,000.00元。

（3）专项储备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2,179,980.46	-	2,179,980.46
合计	-	2,179,980.46	-	2,179,980.4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179,980.46	2,448,985.43	-	4,628,965.89
合计	2,179,980.46	2,448,985.43	-	4,628,965.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4,628,965.89	267,229.33	-	4,896,195.22
合计	4,628,965.89	267,229.33	-	4,896,195.22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按照安防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造价的2.0%提取专项储备。

（4）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1,209.72	2,605,622.72	-	3,816,832.44
合计	1,211,209.72	2,605,622.72	-	3,816,832.4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6,832.44	3,233,586.94	-	7,050,419.38
合计	3,816,832.44	3,233,586.94	-	7,050,419.3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50,419.38	-	-	7,050,419.38
合计	7,050,419.38	-	-	7,050,419.38

(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97,952.20	33,558,959.21	10,108,354.68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97,952.20	33,558,959.21	10,108,354.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961.30	33,872,579.93	26,056,227.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33,586.94	2,605,622.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100,000.00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5,2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90,990.90	36,897,952.20	33,558,959.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

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范彦平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7.2882	
付鹏花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55.9322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彦平、付鹏花对外投资的企业
长沙胜景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查亚兵对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查亚兵持股比例 15%
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曾经对外投资的企业，2017年6月，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7%的股权，2017年12月，河北耀隆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该企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会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素霞	董事
查亚兵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曹立辉	监事会主席
李立硕	监事
陈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孙文雅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宋亮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赵维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王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范平平	实际控制人范彦平的弟弟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立硕	-	7,322.10		代垫款
查亚兵	-	4,390.05		代垫款
范彦平	-	3,340.50		代垫款
曹立辉	-	385.00		代垫款
小计	-	15,437.65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含 10%）以下的，超出部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不含 10%）以上的，超出部分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三）款第 1、2 项：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本人是交易对方；
-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p>1、交易对方；</p> <p>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p> <p>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p> <p>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p>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p>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p> <p>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度	2,100,000.00	是	是	否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00 股，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收购
2	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	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	100.00		新设
3	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零售业	100.00		新设

(一)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雅
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韵路533号2栋6层603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100.00	现金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p>(1) 2017年8月，四川中至设立</p> <p>2017年8月21日，四川中至设立。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四川中至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GANJ6E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15层1503号，法定代表人黄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8月21日至永久。</p>
--

2017年8月21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中至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91510100MA6DGANJ6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黎	1500.00	0.00	50.00
2	谭成瑶	1500.00	0.00	50.00
合计	-	3000.00	0.00	100.00

(2) 2018年8月，四川中至第1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9日，四川中至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吸收杨柳、鲁鲜泽为四川中至新股东，同意原股东黄黎转让其50%的股权给鲁鲜泽、原股东谭成瑶转让其50%的股权给杨柳。

2018年8月10日，四川中至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将股东由谭成瑶、黄黎变更为鲁鲜泽、杨柳，将法定代表人由黄黎变更为鲁鲜泽。

2018年8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四川中至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GANJ6E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鲁鲜泽	1500.00	0.00	50.00
2	杨柳	1500.00	0.00	50.00
合计	-	3000.00	0.00	100.00

(3) 2019年3月，四川中至第2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2日，华友股份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20万元收购四川中至100%股权，本次收购股权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华友股份于2019年3月14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收购的情况。

2019年3月20日，四川中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华友古建筑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鲁鲜泽将四川中至50%的股权转给华友古建筑、原股东杨柳将四川中至50%的股权转给华友古建筑。

2019年3月21日，四川中至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将股东由鲁鲜泽、杨柳变更为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鲁鲜泽变更为孙文雅。

2019年3月31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四川中至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GANJ6E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股权比例（%）

华友文保	3000.00	0.00	2067.8.19	100.00
------	---------	------	-----------	--------

(4) 2020年7月,四川中至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

2020年7月7日,华友文保向四川中至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本次实缴后,四川中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友文保	3000.00	1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78,163.03	7,724,352.67	
净资产	1,436,769.03	1,740,153.77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88,440.49	
净利润	-303,384.74	1,582,308.9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查亚兵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北路桂花园(现芙蓉中路一段119号)1206房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6日，公司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委派了管理人员。

2019年5月8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湖南华硕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MA4QFMK15A的《营业执照》，湖南华硕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417.45	175,401.60	
净资产	-45,582.55	-45,598.40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85	-45,598.4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9日
------	-----------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曹立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104 号楼一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北京华枢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1PTLA9U 的《营业执照》，北京华枢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72.00		
净资产	-628.00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8.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未能正常开工，进入 4 月份才逐步复工，虽然目前已经完全复工，但是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不排除未来某个地区发生疫情反弹而对当地项目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要求项目实施人员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防疫要求进行作业；另一方面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争取在人员可调配的范围内承接更多的项目，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各级政府对历史文物建筑保护的高度重视，许多工程类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内，市场竞争未来将呈现加剧趋势。虽然公司在文物保护行业具有先发优势，但是整体规模还比较小，工程经验仍需不断积累。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通过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实力来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具有防雷、安防以及消防相关的发明专利 74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公司已经取得防雷、安防、消防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公司在前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力。

（三）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历史文物古建筑的防雷、安防和消防业务，属于文物保护行业，其主要客户是来自于政府财政拨款的文物管理部门。目前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政府鼓励的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全额享受政府拨款。如国家关于文物保护的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公司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降低产业政策变动带来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在文保领域坚持安防、防雷和消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文物修缮和展览数字化等业务，丰富公司的业务条线，抵御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15,925.39 元、103,415,828.49 元、64,509,492.40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4%、58.83%、49.86%，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财政拨款的文物管理部门，目前文物保护行业属于政府鼓励的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全额由政府拨款。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损失发生可能性，制订了适当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以降低坏账风险。同时，公司重视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和清理。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的编号为GR2016130004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9130015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会持续投入研发，维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公司2020年1-4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6,164.52元、8,792,919.53元和-3,223,058.63元，2020年1-4月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会逐年增加，如在未来的经营中无法及时回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足额的经营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会加强项目款的及时回款；另一方面会通过合理使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手段筹措更多流动资金；此外，在必要时会考虑使用债权、股权等融资途径，确保业务发展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目前，范彦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6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7.2882%，付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4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5.932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3.2204%。二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无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0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除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彦平、付鹏花对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审议《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审议《除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审议《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股东范彦平、付鹏花对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400,000.00
---------	--------------

2、 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7.30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 定价原则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010,351.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1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872,579.93 元，每股收益为 0.7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73 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0 倍确定价格为 7.30 元/股，高于 2018 年股票发行价格，价格合理。

（2）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552,381.29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分红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100 万股增至 4620 万股。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00 股，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3）2020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20 万元增加至 4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华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石家庄华朋智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增资价格 7.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与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均以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73 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0 倍确定价格为 7.30 元/股，价格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220,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20,000.00
合计			10,220,000.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范彦平	在册股东	1,400,000.00	10,220,000.00	现金
合计			1,400,000.00	10,220,000.00	-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范彦平先生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付鹏花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范彦平先生。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前，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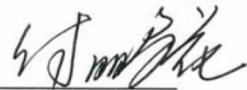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16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按照股票认购合同对终止发行的安排执行。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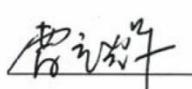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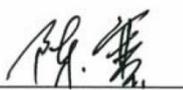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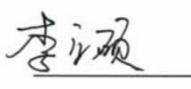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范彦平

 付鹏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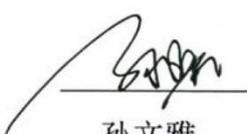
 王会冕


 查亚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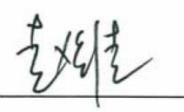
 李素霞

全体监事：

 曹立辉

 陈赛

 李立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范彦平

 孙文雅

 王会冕

 宋亮

 赵维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翟伟斌

赵红

傅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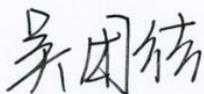
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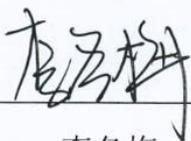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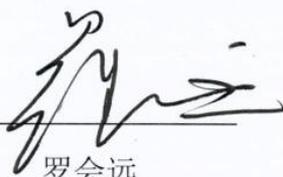


吴团结



李冬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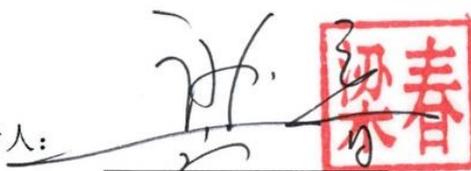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033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175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陈金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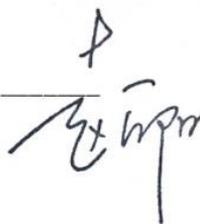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陈俊良
1116004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11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46号《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王宪林已离职，我所对该评估报告书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